**教　育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壹、現行法定職掌：根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修正公布教育部組織法與規定

**一、機關主要職掌：**

（一）依據教育部組織法規定，本部設立之目的為辦理全國教育業務。

（二）另依據教育基本法第9條規定，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如下︰

1.教育制度之規劃設計。

2.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

3.執行全國性教育事務，並協調或協助各地方教育之發展。

4.中央教育經費之分配與補助。

5.設立並監督國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

6.教育統計、評鑑與政策研究。

7.促進教育事務之國際交流。

8.依憲法規定對教育事業、教育工作者、少數民族及弱勢群體之教育事項，提供獎勵、扶助或促其發展。

前項列舉以外之教育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權限歸屬地方。

（三）依據國民體育法相關規定，以鍛鍊國民健全體格，培養國民道德，發揚民族精神及充實國民生活為宗旨；並依據個人需要，主動參與適當之體育活動，以促進國民體育之均衡、普及發展。

（四）統籌處理全國青年發展事務，培養全方位青年人才，使青年成為社會及國家棟樑。

**二、內部分層業務：**

（一）綜合規劃司職掌：整體教育政策綜合企劃、研究發展、管制考核事項、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學校衛生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事項。

（二）高等教育司職掌：高等教育政策之規劃、大學校院發展、師資、招生、資源分配、品質提升、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事項。

（三）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職掌：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之規劃、技專校院發展、師資、招生、資源分配、品質提升、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事項。

（四）終身教育司職掌：社會教育、成人教育、社區教育、補習教育、家庭教育、高齡教育、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工作、教育基金會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與所屬社教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事項。

（五）國際及兩岸教育司職掌：國際與兩岸教育學術交流、國際青年與教育活動參與、海外華語文教育推廣、留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與陸生之輔導、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之輔導及行政監督事項。

（六）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職掌：師資培育政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培育大學之獎補助與評鑑、教師專業證照與實習、教師在職進修、教師專業組織輔導、教師專業發展政策、藝術教育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事項。

（七）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職掌：學校資訊教育、環境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人文社會、科技教育政策之規劃、協調與推動、學術網路資源與系統之規劃及管理事項。

（八）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職掌：學生事務之行政監督、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規劃、學生輔導政策規劃、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安全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管理及輔導，特殊教育政策之規劃、推動及行政監督事項。

（九）秘書處職掌：事務管理、採購及工程管理、文書處理、檔案管理、學產管理等事項。

（十）人事處職掌：教育人事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修、本部、所屬機關（構）及專科以上學校人事事項。

（十一）政風處職掌：本部、所屬機關（構）及專科以上學校政風事項。

（十二）會計處職掌：辦理歲計、審核、會計事項及主計人員之管理事項。

（十三）統計處職掌：掌理本部、所屬機關（構）及各級學校統計事項。

（十四）法制處職掌：法規案件之審查、法規之整理及檢討、法規疑義之研議及闡釋、訴願案件之審議、中央級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其他有關法制、訴願及教師申訴事項。

（十五）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職掌：辦理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收支、管理、運用事項之監督及考核業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政務次長

高等教育司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綜合規劃司

終身教育司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

常務次長

政務次長

部長

主任秘書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秘書處

人事處

政風處

會計處

統計處

法制處

單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機關名稱 | 職員 | 駐警 | 工友 | 技工 | 駕駛 | 聘用 | 約僱 | 合計 |
| 合計 | 490 | 17 | 10 | 3 | 7 | 43 | 24 | 594 |
| 本部 | 474 | 17 | 10 | 2 | 7 | 40 | 19 | 569 |
|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分預算） | 16 |  |  | 1 |  | 3 | 5 | 25 |

**貳、本部112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教育部為主管全國教育事務之最高行政機關，以推展全國教育、體育與青年發展事務，提升整體教育品質及國家競爭力為使命。本部提出「平價優質的學前教育」、「適性發展的國民基本教育」、「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卓越創新的高等教育」、「前瞻多元的數位科技教育」、「接軌世界的國際教育」、「安全舒適的友善校園」、「專業優質的師資培育」、「全民樂學的終身教育」、「創新活力的青年人才」、「健康卓越的運動環境」及「精緻豐富的原民教育」等12項施政目標，並致力妥善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為教育發展帶來新契機。

本部依據行政院112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2年度施政計畫。

**一、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平價優質的學前教育

1.落實「0—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藉由公共化、準公共及育兒津貼等策略，持續增加平價教保服務就學名額，搭配降低就學費用、提高育兒津貼等措施，實質減輕家庭育兒負擔。

2.健全幼兒身心發展、提升學習動機，並持續充實教學環境與設施設備，營造友善安全之學前教育環境，維護幼兒教保權益。

（二）適性發展的國民基本教育

1.均衡各就學區教育資源，建構適宜學生潛能發展之教育環境；推動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相關補助措施，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改善教學環境。

2.穩健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制度，提供「量足、質優、多元化」之就學機會，實現適性揚才；持續進行課程與教學創新及課綱研發，強化實務鏈結與永續發展。

3.協助經濟或文化不利等學生安心就學，持續提供學雜費減免、生活助學金、就學貸款、學習扶助資源、數位學伴等相關措施，提升其學習動機與成效。

4.鼓勵教育多元化發展，促進實驗教育之推動，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整合美感教育資源，增進學生生活美學素養。

（三）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

1.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結合大專校院與在地產業資源，針對區域人才需求，制定特色培育人才課程並建置實作場域，提升在地產業技術力。

2.強化技專校院學生學習輔導、技術精進及就業銜接之照顧，並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2.0」，兼顧學生就學及就業需求。

3.透過「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掌握產業發展趨勢及人才需求，協助產學需求媒合並深化交流合作，建立產學客製化人才培育模式。

4.持續健全技術型高中建教合作制度，保障建教生權益，並強化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成效，確保實習課程品質。

（四）卓越創新的高等教育

1.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協助學校在優勢領域建立卓越特色與全球領先地位，並強化在地連結與輔導經濟不利學生。

2.透過「玉山學者計畫」，提供具國際競爭力之薪資待遇，吸引國際人才來臺任教；實施「彈性薪資」，提升現任大專校院優秀教學與研究人員薪資，以利留任及延攬人才。

3.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擴充僑外生生源，並促進優秀人才留臺就業。

4.落實「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提升國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效益，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強化產業競爭力。

5.精進大學考試招生制度，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以多資料參採、重視學習歷程方式選才，同時發展素養導向題型並建置題庫。

6.推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 （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減輕弱勢學生校外租屋負擔、提升學生住宿品質。

（五）前瞻多元的數位科技教育

1.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藉由數位內容充實、行動載具與網路提升、教育大數據分析等策略，達成教材更生動、書包更輕便、教學更多元、學習更有趣、城鄉更均衡等目標。

2.完備校園數位教學環境，持續增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優化數位學習平臺與資源服務，培養學生運用科技進行自主學習能力及加強學生資訊素養。

3.深化中小學學生對新興科技之認知、態度與興趣，推動大專校院科技、人文及跨領域人才培育，建構與社會及產業連結之創新教學模式、跨界整合及問題解決之前瞻能力。

（六）接軌世界的國際教育

1.持續推廣及深耕我國華語文教育，深化華語文教育交流合作、拓展海外華語文市場，建立華語文國際品牌。

2.吸引新南向國家學生來臺就學，強化輔導、支持及留用措施；另擴大招收境外學生，打造國際化校園。

3.強化國際教育學術交流合作，提升國際影響力；另鼓勵我國優秀學生赴海外留學，增進青年全球移動力。

4.扎根中小學國際教育，並積極提升學生英語溝通及應用能力、打造各級教育雙語教學環境、結合終身學習體系，達成普及英語學習與重點培育雙語人才等目標。

（七）安全舒適的友善校園

1.強化校園防護安全機制，持續優化校園環境與設備，響應淨零碳排等環境永續發展目標，提供師生安全舒適之學習環境。

2.推動「吃在地，食當季」之低碳里程飲食教育，持續提升國中小午餐品質，並落實校園餐飲衛生安全三級管理機制。

3.完備各級學校學生輔導體制，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方案、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並落實傳染病及菸害防治工作，維護師生健康。

4.防制校園霸凌、學生藥物濫用，強化教育宣導；另持續推動生命及品德教育、人權及法治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學生具備現代公民素養。

5.完備特殊教育支持系統，推動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適性輔導安置，建立無障礙學習環境，並精進資優教育發展，深化各類資優人才之培育。

（八）專業優質的師資培育

1.精進師資職前培育及品質管控，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培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素養導向之專業教師。

2.推動國家語言及擴大雙語教學師資培育，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教師在職增能學分班，並辦理師資生海外見習實習交流，營造多元語言友善環境。

3.支持教師專業發展，規劃多元之教師專業發展措施，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成長計畫；另推動中小學校長教學領導專業發展計畫與建構專業支持系統。

4.持續推動一般地區國小及偏遠地區國中小合理教師員額配置，鼓勵地方政府於偏遠地區聘任專任教師，並推動國中小跨校師資合聘制度。

（九）全民樂學的終身教育

1.落實學習社會白皮書，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提供民眾終身學習之多元選擇機會，營造優質在地學習環境，增進社會終身學習風氣。

2.提升家庭教育專業，普及與強化親職及婚姻教育等各類家庭教育知能，健全家庭功能；另建構樂齡學習網絡，結合各界資源量能，擴增高齡者在地學習機會。

3.優化國立社教機構環境，結合數位智慧與行動科技，打造融合人文、科技與生活的全方位智慧學習場域，提升服務品質。

4.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資源體系，並推動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使全民享有完善之資訊與圖書館服務。

5.配合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落實本土語言傳承及保存工作，於高中以下學校規劃完善學習課程；另持續發展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打造和諧共榮的多元社會。

（十）創新活力的青年人才

1.擴大青年公共參與，培育參與公共事務領袖人才，並鼓勵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從事海外志工服務，透過壯遊體驗探索自我及涵育跨域力。

2.藉由多元創意競賽與培力活動，結合校園實驗場域及在地青創基地，提供創業輔導、實作機會及串接在地資源，提升青年學生創新創業能力。

3.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透過職場體驗、學習及國際體驗，協助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適才適性發展，並推動青年職涯輔導，強化職涯發展所需職能。

（十一）健康卓越的運動環境

1.推動「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優化選手培訓、生活照護、資科研究及行政支援環境，完善選手選拔、參賽機制，提升國家競技運動實力。

2.充實學校運動設施，引導學生建立規律運動習慣、提升體適能；另優化全民運動場域，提供不同族群便利、優質且安全的運動休閒環境，帶動國人運動風潮。

3.完善運動彩券發行機制，兼顧振興體育與促進社會公益；另強化運動產業發展，開創異業合作模式，建立多角化專業服務，結合地方資源與科技應用，擴大運動參與及觀賞人口。

4.持續健全體育團體組織效能，並輔導辦理國際賽事、積極參與國際體育組織活動；另加強培育優秀國際事務人才，提升國際事務處理能力。

（十二）精緻豐富的原民教育

1.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及相關配套措施，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建立完整原住民族教育體制，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2.持續補助專職原住民族語教師經費，充實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與教材，強化族語文學習，增加全體學生瞭解原住民族教育及多元文化教育之管道。

3.辦理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集中式培育具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民族教育專業之師資並以多元管道培育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並持續強化在職教師專業知能。

4.強化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功能，提供原住民學生生活、學業、生涯輔導服務，營造原住民學生安心學習環境。

5.建構原住民族青年培力發展支持系統，並鼓勵參與公共事務，提升參與國際機會；另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及終身教育活動，並提升原住民族民眾數位應用能力。

6.持續推動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提升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運動團隊訓練環境及教練人力，並落實三級培訓制度。

**二、年度重要計畫**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 --- | --- | --- |
| 一、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 一、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至6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政策 | 一、配合行政院110年1月29日核定修正我國少子女化計畫（107年至113年），實踐「0—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透由「平價教保續擴大」、「就學費用再降低」、「育兒津貼再加發」等3大主軸，持續提升平價教保供給量、 加碼幼托補助及育兒津貼，達到「增名額」、「減負擔」及「加津貼」之政策目標。  二、平價教保續擴大：持續協助地方政府增加公共化幼兒園，規劃提前於112年達到3,000班目標，並透由準公共機制，提供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與政府合作機會，增加家長選擇平價教保服務場域。  三、就學費用再降低：111年8月起，家長每月繳費再降低，第1胎就讀公立者，每月不超過1,000元，就讀非營利不超過2,000元，就讀準公共不超過3,000元，第2胎、第3胎以上再優惠，低收及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免費」就學。  四、育兒津貼再加發：對於未接受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之2歲至未滿5歲幼兒，111年8月起再提高補助額度，第1胎每月5,000元，第2胎每月6,000元，第3胎以上每月7,000元。另5歲至入國小前幼兒之就學補助，比照育兒津貼發放模式，依胎次提高補助額度。 |
| 二、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 | 一、補助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經費（包含學生赴產業參訪或社區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專業群科參訪及試探、辦理宣導研習經費與充實改善教學設備）。  二、建立全國生涯發展教育輔導訪視人才資料庫，培訓及提升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 |
| 三、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 | 一、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法務部矯正署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等辦理學習扶助。  二、提供未通過篩選測驗之學習低成就學生相關學習扶助資源。  三、學生可依國語文、數學或英語文任一科目之學習需求，依科別參加學習扶助。  四、學校可於正式課程或課餘時間實施，以抽離原班方式分科開班，並得採小班、跨年級等方式辦理學習扶助。 |
| 四、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 一、辦理30校老舊廁所整修，提供校園師生安全舒適及健康優質之學習環境。  二、本計畫俟行政院核定後，將據以辦理補助急須修繕之老舊廁所經費，以提供優質的學生如廁品質。  三、本計畫非僅限於設備更新，更透過改善廁所之開口，讓廁所通風良好，不易悶臭，且引進適足光源，不須開燈也自然光亮，達到節能減碳之目標；另廁所改善亦導入性別友善概念，增設相對缺乏的女廁及性別友善廁所，以促進校園性別平等概念之落實。  四、本計畫推動理念，除了改善廁所環境及設備，打造師生乾淨舒適、通風好、採光佳及省水節能之如廁場所，更期待在設計過程中，藉由師生參與討論，融入在地文化特色，培養學生美學涵養並激盪出創意構想。 |
| 五、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 | 一、補助目的：辦理偏鄉學校宿舍興建、整建、修繕及購置設備等項目，以提高教師至偏遠學校任教意願，維護學生學習品質與效能，達到穩定偏鄉學校師資。  二、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之以下學校：  （一）偏遠地區（含極偏、特偏、偏遠）。  （二）原住民重點學校。  （三）有文化不利、生活不便或經濟不佳之特殊情形，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  三、補助項目  （一）宿舍興建工程。  （二）宿舍整建工程。  （三）宿舍修繕工程。  （四）宿舍設備改善。 |
| 六、增置教師以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 | 一、從滿足學生學習總節數基本需求之原則，推算教育現場所需之教師員額編制數，並依學校規模大小訂定一固定行政總減授節數，進而核定所需之教師員額編制數，以確保教學現場穩定性，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如6班規模之學校，每班將調整為2位教師（採混齡教學者另提配套措施）、7—36班每班調整為1.75至1.92位教師、37—65班每班調整為1.7至1.81位教師、66班以上每班維持1.65位教師。  二、國小教師授課總節數與學生學習總節數達成平衡，有效降低編制外代課教師比率。 |
| 七、推動增置國中專長教師員額 | 一、公立國中（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屬「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4條規定之偏遠地區學校，全校學生數達31人以上者，教師員額編制應依教師授課節數及滿足學生學習節數定之，爰補助各校達成合理員額編制所需之教師數。  二、公立國中屬一般地區學校，全校普通班總班級數為36班以下者（含分校分班），得增置編制外代理教師1名，並優先補足各學習領域缺乏之專長師資，以落實專長授課。  三、為落實專長授課，應依教學需要，優先落實數校合聘教師之制度。 |
| 八、發揮優勢適性揚才策略方案（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 | 一、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推動學校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  二、 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能培訓。  三、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及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  四、辦理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支持與服務及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課程。  五、推動國際教育政策與行動方案。 |
| 二、中等教育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入學制度 | 一、辦理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講師培訓及宣導說明會。  二、補助各就學區成立免試入學委員會，承辦區內免試入學報名、分發相關事宜。  三、補助各招生學校辦理特色招生，提供學生多元選擇的機會。 |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 | 一、辦理課審會運作相關事宜。  二、持續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目標，並透過蒐集教學現場之回饋意見，作為修正課程綱要之參考。  三、辦理課程計畫填報平臺及相關配套。 |
| 三、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均質化輔助方案 | 為達到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就學區均質化之目標，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輔助方案」及「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等相關方案，以期創造公平、優質及均等之後期中等教育，使處處都有獲得學生及家長認同之「多元、特色、專業」的優質高級中等學校。 |
| 三、中等教育管理 | 高級中等學校一定條件免學費方案 | 基於政府保障教育機會均等，對弱勢家庭子女就學之照護，以達「均富公義」之國家發展願景。高級中等學校一定條件免學費方案秉持「一定條件免學費」及「已有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擇優適用，不再重複補助」等原則規劃辦理，自103學年度起就讀高職者免納學費，就讀高中且家庭年所得總額148萬元以下者亦免納學費。 |
| 四、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一、強化技職教育學制與特色 | 一、銜接不同學制，養成與產業對接之就業能力。  二、引導技專校院落實實務選才，加強對弱勢生及技優學生之就學、技術及就業之照顧。 |
| 二、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 | 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新南向技職人才培育計畫，包括：  一、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含印尼二技2+i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長照領域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國際專班）。  二、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分學程計畫。  三、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娘家外交勵學方案、提升學生多元外語能力（東南亞語言課程計畫）等。 |
| 三、技職深耕計畫第一部分 | 一、落實教學創新：以務實致用為核心，厚植學生基礎能力、培養學生就業能力、建構跨領域學習環境、發展創新教學模式、建構創新創業生態環境、強化核心（五加二）產業人才培育。  二、發展學校特色：強化產學合作、推動國際化（國際交流）、厚實研究能量、國際競爭等各校特色。  三、提升高教公共性：（一）學生面：完善弱勢生協助機制，促進社會流動；（二）教師面：改善人力結構，調降生師比及改善專兼任教師比例，提升教學品質；（三）制度面：辦學資訊公開及私校董事會投入教學資源及增加公益董事。  四、善盡社會責任：落實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師生社會創新；強化區域產學鏈結，協助在地產業發展與升級。 |
| 四、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 一、依政府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方向，並針對產業聚落人力需求，補助大專校院建置技術培育基地。  二、基地將設於產業聚落內或鄰近聚落之合適場地，補助經費將協助大專校院購置設備機具或修建教學場域，打造以產業實際作業環境為模組之學習環境，並規劃完整生產線環境，培訓使用之設備亦與業界同步，協助學員快速與業界接軌，111年至114年規劃補助20座基地。 |
| 五、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 一、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 一、大學多元入學檢討改進招生作業  （一）召開招生相關檢討會議：包括大學甄選入學招生檢討會議、考試分發入學招生檢討會議、大學多元入學招生檢討會議，檢討作業並落實改進意見。  （二）定期舉行大學與高中交流會議及大學多元入學工作圈會議，研議招生制度改革措施。  （三）協助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及各大學校院辦理各類招生作業。  二、發展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相關研究，作為招考制度改革與試務作業調整的參考依據。另建置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之多元學習服務平臺及推動招生專業化發展，藉以提升大學選才及育才效能。  三、進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宣導工作  （一）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說明會：辦理種子教師研習會、更新大學多元入學輔導網站、尋求社會團體支持。  （二）媒體傳播：大眾媒體（廣播、報紙及網路）、特殊通路（文宣品）等多樣化宣傳管道，擴大訊息觸及範疇並提升傳播效益。  （三）宣導資料：印製大學多元入學手冊，由高中轉致高三應屆考生及家長，促進考生與家長瞭解招考制度與相關作業程序；同時更新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考生及家長亦得直接上網查詢。 |
| 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一、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  （一）提升高等教育品質，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發展學校特色：補助大專校院學校（專案輔導學校除外）主冊計畫經費，獲補助學校應設定發展方向，有明確自我特色，以及對應之課程規劃與學生培育方向，做好辦學基本核心工作，並在此基礎上發展學校特色。  （二）落實大學社會責任提升大學對在地區域或社會之貢獻：補助70％大專校院辦理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引導大學對投入教研能量，促進在地活化，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  （三）建立支持及協助學生發展機制：提高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進入國立大學就讀比例；透過補助機制，引導學校建立外部資源（matching fund），以提供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輔導所需資源及經費；引導五專畢業生投入就業職場。  二、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  （一）擇優補助國內大學追求國際一流：補助至少4校發展全校型國際領航學校，以過去10年累積的研究能量為基礎，持續提供資源協助學校學術研究發展接軌國際。  （二）建立長期穩定研究中心發展機制：自107年起成立65所特色領域研究中心，由政府各部會提出國家重要議題之需求（由上而下），或各大學應依本身教學、研發能量及發展重點（由下而上），大學得依優勢領域提出或可成立跨校型研究中心。 |
| 三、玉山計畫 | 一、玉山學者：藉由核給玉山學者高薪資待遇及學校提供研究資源等配套措施吸引國際人才，學校延攬對象將分成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由大學提出延攬國際頂尖人才需求經本部審查核定，並將由本部及大學共同提供延攬人才所需配合措施（如行政費、教學研究費、住宿搬遷、子女教育協助及設備費等）。  二、彈性薪資：藉由運用高教深耕計畫部分比率經費及本部補助款，引導學校擴大彈性薪資差距，以達留任及延攬人才之目的。 |
| 四、重點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 | 為協助僑外生具備一定語言能力以確保其受教品質，並配合延攬僑外生協助國內重點產業發展的政策方向，教育部規劃華語先修制度，並將透過重點產業系所招生及設置國際專修部等推動策略，強化僑外生語言能力、生活及學習輔導措施，並提供學校彈性措施，讓大學在國際招生上能夠質量俱進，同時維護僑外生權益。 |
| 五、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 | 為減輕弱勢學生校外住宿負擔及營造新世代學生宿舍，推動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以中長期計畫，透過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等策略，完整周全地減輕弱勢學生校外租屋負擔、提升學生校內外住宿環境，並改善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使學生宿舍融入教學、同儕交流及創意等機能，營造學生宿舍成為新世代學生學習空間。 |
| 六、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 一、輔導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 一、輔導私立大學校院健全與前瞻性發展，及協助整體與特色規劃，合理分配獎補助經費。  二、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經費執行成效之監督。 |
| 二、保障弱勢就學扶助方案 | 一、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學雜費減免：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或身心障礙人士及子女減免40％至全免學雜費用。  二、部分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針對符合最近一年度符合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家庭年利息所得2萬元以下，且家庭不動產價值650萬元以下之學生，提供助學經費。 |
| 七、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 一、深化國際交流平臺促進國際連結 | 一、推動國內外臺灣研究講座計畫，布局全球並強化新南向國家之推展。  二、簽署教育協定與備忘錄，推動雙邊教育合作交流。  三、補助各級學校及教育團體於國內外辦理或出席國際學術交流活動。  四、推動雙邊教育論壇、參與多邊國際組織。  五、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 |
| 二、擴招境外學生深化校園國際化 | 一、補助重點大學設立境外臺灣教育中心或建置雙向交流平臺。  二、辦理培英專案，獎補助大學招收外國大學講師來臺攻讀學位。  三、辦理臺灣獎學金計畫（含獎學金資訊平臺），獎補助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或進行短期研究。  四、精進友善臺灣‐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強化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 |
| 三、布局全球強化人才培育 | 一、辦理公費留學考試、留學獎學金甄選、教育部歐盟獎學金甄試及外國政府獎學金遴選，提供優秀學子多元留學機會。  二、建立公費留考受獎生專屬交流社群平臺及Taiwan GPS國際人才經驗分享平臺，鼓勵更多優秀青年學子赴海外留學，增進青年全球移動力。  三、持續強化與世界百大學校共同合作設置博士生獎學金，開拓更多國外優秀大學與本部之合作關係。  四、配合國際重點區域辦理學海系列計畫，擴增選送優秀學生赴東協及南亞國家進行海外研修或企業實習。  五、辦理留遊學宣導及留學貸款，鼓勵及協助青年學生出國留學。 |
| 四、推動華語文教育產業永續發展 | 一、整合相關部會資源，設立華語文教育專責機構。  二、建立華語文教學系統，推動華語文教育課程指引。  三、加強開拓美歐地區華語文教育，推動雙邊校對校合作。  四、完善華語教師培育及支持系統，提升華語教師專業知能。  五、整合發展華語數位教學與學習，建置統一的資源平臺。  六、設立海外臺灣華語教學中心，拓增海外合作推廣單位。 |
| 五、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 | 一、Market：提供優質教育產業、專業人才雙向培育  （一）培力新住民子女具東協語文及職場實務。  （二）培育我國大專校院師生熟稔東南亞語言、文化、產業。  （三）培育東協及南亞青年學子的專業、實作及華語能力。  二、Pipeline：擴大雙邊青年學者及學子交流  （一）擴大吸引東協及南亞優秀青年學子來臺留學或研習，整合及擴增各類獎學金，包括教育部臺灣獎學金、華語文獎學金、短期研究獎學金、雙邊官方奬學金及TEEP獎學金（實習），吸引各國指標性優秀青年學子來臺留學或研修；擴增優秀（菁英）僑生獎學金、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及清寒僑生助學金。  （二）鼓勵國內青年學子赴東南亞及南亞地區深度歷練。  （三）藉由師生體育運動參訪交流，增進國家間體育運動專業互動，建立多元運動文化合作學習。  三、Platform：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  運用新南向國家各校華語教師、留臺校友組織、臺灣研究講座、東南亞臺灣學校、臺商組織等現有資源，發揮綜效，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 |
| 八、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 一、素養導向的高教學習創新計畫 | 一、引導大學校院之人文社會相關院系發展具推廣效益之素養導向教育創新模式，培養學生核心素養，讓新課綱新生具備在新常態下的學習情境中，運用科技工具探索未知、主動求知、統整碎片化的資訊並進行有意義溝通。  二、強化新課綱與大學教育之銜接，積極鬆動既有人才培育與框架，引導大學校院因應疫情與新科技，進行人才培育模式轉型，對內促進校內組織學習、對外帶動跨校資源整合與合作交流，並形成以「大一學生定向與轉銜經驗」為主軸之教育創新網絡及常態性支持系統。 |
| 二、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 | 一、強化人文社科領域院系及產學合作鏈結，以人文思維及人文關懷為核心，與大企業或社會企業、NGO、出版界、文史機構、獨立書店等個別化、小眾化、微型企業合作，以已知或未知產業作為想像，重新思考產/職業的各種可能，共同合作培育人才。  二、邀請產業界共同舉辦學生專題競賽，由產業界出題或學生發現問題，透過問題導向學習，引領學生進行專題創作，解決實務問題及增進跨域合作溝通能力。  三、支持人文社科及跨領域計畫所形成之教師培力社群，建立人社領域學產業界交流模式，降低學、產界彼此期待之落差，進而研發創新課程，並提供人文社科領域學生及早參與產業實務之機會，導入業界場域概念，以了解未來產業、新興職業發展或創業契機，提升就業軟實力及競爭力。 |
| 三、第二期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 | 一、強化人社領域師生應用數位科技及量化分析技術，培養學生具備數位資訊科技技術能力，並融入人文關懷和批判思考，再造共同學習基礎與人才養成模式。  二、發展具人社系院特色之數位人文系列課群，鼓勵跨域創新專題，提升學生學研能力與就業市場競爭力，並連結關於人文典藏、流通、展演之產業，造就文化資產與創新人才的價值與產值之雙重輸出。 |
| 四、第二期數位學習深耕計畫 | 一、盤整教師增能資源及建置教師數位教學能力架構與資源，協助學校提升實施數位教學之量能。  二、結合相關大專校院組成夥伴聯盟，合作推展數位學習，如教師數位教學增能、跨校數位課程共享等。  三、強化課程模組化及再利用，發展我國開放教育。  四、善用科技活化中小學教學，擴大知識創新應用。  五、介接縣市與學校推廣，漸次扶植中小學發展創新課程教學。 |
| 五、智慧創新關鍵人才躍升計畫 | 一、支持以校層級整體推動跨領域智慧創新微學程，重視軟體開發工程實務與完整的資訊軟體學習歷程，培育非資訊相關系所潛力菁英學生，具備以資訊軟體核心技術解決領域問題能力。  二、鼓勵組成跨域軟體創作團隊，鏈結業界、公部門、中小學數位學習、公益團體或在地政府，導入使用者體驗思維與實際產品開發經驗，培育跨域軟體創作人才並讓創作的軟體落地應用。  三、推動資訊系所開設重點領域之主題式課群，並鼓勵學生積極參與開源軟體開發及國際社群，系統性培育學生成為資訊軟體前瞻人才。 |
| 六、第2期新工程教育方法實驗與建構計畫 | 一、協助學院學系建置有效的工程專業課程連結機制，並能發展出跨學系跨領域學位授予的修課新路徑。  二、推動教師增能促進設計思維導向學習，提升問題導向學習與專案導向學習教學成效。  三、推廣分享新工程教育思維和創新課群範例，促進具自學彈性的工程教育環境和創新課群開授，以培育具備專業實力且能整合運用解決真實工程問題能力的新思維與新技能之工程人才。 |
| 七、永續能源跨域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 一、推動強化以素養導向之能源教育，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素養內涵，持續推廣能源知識傳播及素養建構。  二、發展建構智能化能源跨域課程模組，鏈結再生能源、AIoT、能源管理、微電網等技術內涵，以培育學生跨域創新實作之系統整合應用能力。  三、以未來綠電智能化生活情境為主軸，納入智慧能源調控及能源管理等跨域應用元素，鼓勵探究各式綠能技術的發展前景與模式，型塑未來綠電應用情境的實創示範場域。  四、推動橫跨理工、商管、人社院系的跨域對話平臺，辦理PBL跨域工作坊，創造跨域對話機會，引導學生探究未來綠能經濟模式及綠電發展的方向。  五、為擴散能源教育推動效益，計畫成果方面除透過與學校制式教育合作推廣外，亦規劃辦理創意實作競賽、成果展、寒暑假營隊等活動。 |
| 八、人工智慧技術及應用人才培育第二期計畫 | 一、鼓勵非資電與資電相關系所合作，以特定產業或應用領域開設系列課程並發展教學資源，培養學生AI 跨域/產業應用能力；課程並導入AI 倫理相關議題，提升學生人文素養及社會關懷。  二、建立高中推動AI教育之輔導機制，導入大學專業教師資源，協助高中實施AI課程教學及相關活動，提供輔導與諮詢。  三、鼓勵學生參與人工智慧相關競賽，培養學生解決實務問題或創新應用之實踐力。  四、規劃推動人工智慧教育向下扎根至中小學校園，促進學生對於人工智慧的認知及理解，以及推展科普教育，將人工智慧技術及其應用推廣至不同年齡層與不同領域之學生及民眾，引發年輕學子對人工智慧的興趣。 |
| 九、精準健康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 | 一、多元跨域：針對社會福祉及精準健康產業在「高階人力」與「創新人才」之不同需求，鼓勵大學校院培育含括保健、預測、預防、檢測、診斷、治療、預後、照護等精準健康產業需求之跨域人才。  二、數位能力：透過跨域微學程、微課程之彈性設計，導入人工智慧、物聯網、5G等數位科技融入各項精準健康領域及多元農業實作課程，培育具備數位科技核心能力之精準健康產業與多元農業跨領域人才。  三、產學共育：規劃建立ICT與生醫或ICT與生農之「產產學」合作機制平臺，導入場域實務，共同培育具有產業需求實作能力之精準健康產業與多元農業跨域之創新創業人才。  四、國際競爭力：鼓勵大學校院強化精準健康產業開發、國際行銷及法規等教學量能，並鏈結國際交流、實習等內外部資源，培育具國際移動力與國際競爭力之跨領域高階管理、市場行銷人才。 |
| 十、下世代行動通訊技術人才培育計畫 | 一、跨層次系統整合教學能量：透過跨校聯盟整合各校師資與資源，以跨層次系統整合實作平台的設計與開發，強化跨技術層次與實作能力的培養，並以專案導向學習（project-based learning, PBL）的方式，開發尖端技術課程模組及數位化微課程。  二、建立垂直應用示範基地：以B5G/6G前瞻應用為導向，建置垂直應用系統整合示範基地，以完整的端到端（end-to-end）系統整合平台，培育具完整系統觀的行動通訊高階人才。  三、辦理行動通訊實務競賽：透過舉辦行動通訊實務競賽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成效，讓學生實際經驗問題解決等過程，同時培養專業以外的團隊合作能力。  四、核心基礎課程改進與課程模組推廣：透過補助大專校院，調整所教授之核心基礎課程，加速銜接先進技術課程，並納入本計畫開發之跨層次系統整合實作平台、主題式尖端技術課程模組等成果，由點到面進行人才培育與推廣。 |
| 十一、先進資通安全人才培育計畫 | 一、成立資安實務示範課程教學推廣中心，維護既有新型態資安實務示範課程教學資源；發展及推廣跨域資安實務課程；結合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機中心建置之國網攻防平臺（Cyber Defense Exercise,CDX）建置實務教學場域，擴散帶動大學校院資安實務教學能量。  二、推動資安扎根高中職，啟發學生對資通安全議題的興趣與重視，發掘培育資安潛力人才；邀請資安實務專家開設新型態資安暑期課程，提升學員資安實務能力；接軌資安實務導師（Mentor）制度，結合業界與學界師資，以師徒方式培育兼具理論與實務之資安菁英人才。  三、強化國際合作，輔導並活絡校園資安社團教育，透過人才庫職涯追蹤，提供產業鏈結與實習媒合。 |
| 十二、智慧製造跨域整合人才培育計畫 | 一、成立跨校跨域教學策略聯盟中心，強化產學合作及整合連結相關資源，引導大學校院建立學習及應用兼備之人才核心能力。  二、建立PBL典範教材，藉由PBL課程建立完善之學界與業界共同授課模式，同時搭配實創平臺授課，使教學模式更加貼近產業實際應用。  三、深化共通教材強化培育跨領域整合型人才，發展共通教材，並將課程模組化，以利授課教授融入現有課程，增加教學彈性。  四、實施種子師資培育，透過實施種子師資培育的方式將教材擴散至全國大學校院。 |
| 十三、智慧晶片系統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 一、著重學生理論與實作經驗，落實問題導向學習（PBL）之教學精神與模組教材開發，強化半導體產業於人工智慧終端（AIEdge）核心技術，開發人工智慧晶片設計技術教材與聚焦晶片系統設計之感測創新與系統整合技術，導入應用情境，開發所需教材。  二、善用業界資源，導入前瞻技術、硬體感測、韌體技術、軟體應用，激發學生未來獨立思考能力並驅策其執行力，以因應智慧晶片系統核心與應用技術需求及快速發展的特色。  三、與產業界共同指導智慧晶片辦理之相關競賽，由業界提供業師與問題，讓學生進行問題導向學習，並導入業界場域概念，提高專題實務價值。  四、推廣開發之模組教材，透過課程推廣計畫及工作坊等形式，將模組教材推廣至全國大學校院及業界。 |
| 十四、教育雲：校園數位學習精進服務計畫 | 持續精進雲端服務和教育體系身分認證服務，整合相關資源及服務，針對適性化與個人化學習擬訂發展策略，據以支援自主及適性學習、建構滿足教學需求的雲端教育平臺。推動重點如下：  一、持續鼓勵及推動各地方政府、學校及其他機關（構）或依本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團體等介接教育體系身分認證服務，一站式服務生師數位學習，促進產官學研與民間合作及資源共享。  二、持續蒐集和分析網站使用資料，精進各服務品質，達成資源與工具的適性化推薦，拓展服務推廣空間，吸引更多使用者。  三、持續整合各界數位資源和精進雲端服務，推動支援自主及適性學習、數位教學與學習的雲端教育服務。 |
| 十五、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計畫 | 一、輔導教師善用數位工具及資源，以實施多元教學模式，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和自主學習能力，協助已具備資訊融入教學特色的學校，透過數位學習平臺實施合作探究學習、專題導向學習、情境式學習或跨領域學習等，豐富各類數位教學模式。  二、鼓勵學校及教師引導學生參與相關活動及線上學習，以扎根學習基礎，深化學生實踐運算思維的能力，另外也提升對運算思維正確的認知，利用相關活動增加對資訊科技的體驗與應用，培養學生利用資訊科技與運算思維解決問題之能力。  三、推動學生安全健康上網教育，強化學生資訊素養認知，並協助教師教導學生正確使用網路資源。 |
| 十六、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 | 一、透過數位據點及行動服務，增進偏鄉多元族群之基本資訊素養與數位健康照顧。引導體驗多元科技，導入多元應用的創新課程。  二、營造數位樂學，陪伴偏鄉學童學習，透過線上學習資源，深化偏鄉民眾數位技能。  三、協助偏鄉在地特色產品數位行銷、建立在地特色品牌，深化地方特色。 |
| 十七、建構韌性防災校園與防災科技資源應用計畫 | 一、落實環境教育法規範，補助地方政府、大專校院、民間團體辦理環境教育推廣計畫，提供中小學多元的教學資源與學習環境，並推廣永續發展教育。  二、推動學校愛樹教育，成立愛樹教育輔導團，結合「校園樹木資訊平臺」，建置校園樹木地圖、植樹數位遊戲，增進師生認識、珍惜及養護樹木知識涵養。  三、辦理氣候變遷教育，編修教材，並推動課程開課及舉辦實作創意競賽。  四、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務實推動災害管理，建立符合區域防災特性之韌性防災校園。  五、辦理交流研習與技能培訓，建立國際合作防災夥伴運作機制，精進防災教育人才之培育，並培訓防災教育青年大使，加強防災教育人才國際交流。  六、推動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學校、原住民地區之災害防救計畫，規劃校園複合災害風險管理與因應能力之評估機制，建立複合型災害情境分析與因應對策。  七、藉由防災教育資訊平臺，整合歷史資料與即時防災資訊，透過行動運算、語意分析、資料視覺化等技術發展韌性防災科技。  八、配合行政院太陽光電推動計畫，輔導學校標租屋頂建置太陽光電系統。 |
| 十八、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先導型計畫 | 一、發展（結合AIoT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實施架構，發展各項基於AIoT、智慧監控、氣候友善路徑與課程實施之架構，預期以模組方式來搭建，模組依據各項類別設計，將建置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的先導實驗區，依不同教育階段、環境性質與情境目標，將模組予以整合和運用。  二、推動對應國家淨零碳排路徑之能資源管理，推動學校實施模組，基於能源、資源、廢棄物、風險管理等，符應淨零排放路徑、氣候友善之智慧化管理模式，包含智慧化數據收集、智慧調控、數據收集後演算分析等。以智慧化自動監控校園盤查、基於量化證據之系統思維，建立學校在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的能力，結合環境科技資源與創新研發。  三、提升氣候友善校園之行動，推動學校實施模組，利基永續環境教育以科技智慧、氣候友善為學習目標，培養每位學習者認識全球與國家淨零排放路徑，以系統性思維與能力，採取氣候行動，落實減碳，並將行動與調查之結果，作為校園微氣候及能源調控決策依據。培訓中小學教師在智慧化氣候友善之專業發展，使師生成為全球氣候友善公民，應用氣候變遷調適知能於生活。 |
| 九、學校衛生教育 | 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計畫 | 一、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健康促進計畫（含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性教育及性傳染病防治、健康中心設備補助等）、健康飲食、傳染病防治、網站維護、健康調查及統計。  二、推動大專校院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及辦理相關人員研習。 |
| 十、學生事務與輔導 | 一、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 | 一、督導地方政府推動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含慈輝班及資源式與合作式中途班）、協助中輟生復學輔導及依法協助地方政府設置中途班業務，含補助所需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費。  二、補助各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教學設備改善。  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中輟輔導（含高關懷課程、專業人員協助）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追蹤協尋。  四、辦理全國中輟學生輔導行政運作、通報、人員培訓與諮詢。 |
| 二、增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人力 | 一、補助地方政府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增置輔導人力，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健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三級輔導機制，並提供學生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健全輔導實務工作。  二、補助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經費，推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落實整合專業輔導人力，以完善跨專業合作服務模式。  三、落實學生輔導工作推行，包含個別諮商、團體輔導、家長、教師及學生諮詢、輔導知能宣導及危機協處等。  四、督導考評地方政府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輔導人力配置及運用情形。  五、統整並督導各地方政府三級輔導工作之推動。 |
| 十一、特殊教育推展 | 加強地方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特殊教育 | 一、補助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相關經費及提供轄屬各級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支持服務。  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特殊教育服務。  三、補助地方政府加強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功能。  四、補助地方政府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國中小學生交通費。  五、補助地方政府轄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改善特教師資。  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教巡迴輔導及相關行政工作經費。  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人員、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八、補助地方政府汰舊換新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交通車。  九、補助地方政府改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無障礙環境相關設施。  十、補助直轄市所轄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設備及經常性經費。  十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政策相關經費。 |
| 十二、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 | 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 一、補助大專校院「性別相關研究中心」或「性別相關系所」辦理課程教學推動或教材教法研發計畫。  二、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計畫。  三、獎助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及期刊論文。 |
| 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一、健全學生輔導機制與推廣學生輔導工作。  二、強化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委託設置4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並補助辦理輔導工作計畫。  三、增置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以協助及強化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包含輔導諮商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等。 |
| 十三、學生國防教育與安全維護 |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一、學生校園安全維護、訓練及觀念宣導工作推展  （一）辦理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訂、校園霸凌現況調查、增能研習與研究分析、提升防制校園霸凌多面向之教育宣導作為、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站維護、本部通報系統功能擴增維運等。  （二）辦理校園安全理論與實務增能研習、大專校院學生賃居輔導服務研習、雲端租屋平臺系統維運。  （三）補助各地方政府聯絡處、學校與民間團體推展校園安全教育宣導活動及研習。  二、辦理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工作  （一）教育宣導：運用網路媒體，結合部會及民間團體辦理反毒多元宣導；修訂藥物濫用青少年家長親職手冊，協助家長了解子女用藥原因與戒治資源；針對教育場域內相關人員應具備之藥物濫用防制課程內容、時數進行研究，研究結果作為課程開設參考。  （二）關懷清查：強化校園高風險特定人員追蹤；掌握兒少用毒情資，提供檢警查緝上源藥頭；提升高風險場所清查頻率，落實環境預防，並建立青少年藥物濫用長期調查監測機制，作為策略改進與評估參考。  （三）輔導處遇：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適性教育活動及諮詢服務團；修訂春暉小組輔導手冊，以提升輔導成效。 |
| 十四、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 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 一、秉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滾動修正特殊教育中程計畫，逐步落實融合教育，推動宣導不歧視、合理調整、無障礙、融合等身心障礙人權理念，研修特殊教育法並將合理調整原則納入。  二、檢討大專身心障礙學生特教需求評估機制，提供獎助學金、無障礙環境並促進特教生參與、教育輔具、助理人員、課業輔導等各種個別化支持服務，與身心障礙者合作製作及推廣易讀等無障礙格式教材與法規。  三、精進身心障礙甄試並提供多元升學管道及增設考場，辦理跨單位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方案，強化各項行政支持網絡，促使特殊教育學生獲得適性且優質之高等教育。 |
| 十五、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 一、美感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 | 一、支持體系：建置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推動美感教育傳播與溝通計畫；促進美感教育學術及實務研究。  二、人才培育：推動職前師資生、中小學在職教師，以及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  三、課程與活動：辦理地方政府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推動美感課程教學與學習體驗計畫；推動生活美感與設計創新課程計畫；推動校園多元美感體驗活動；結合民間與跨部會資源協力推動美感教育計畫。  四、學習環境：設計校園生活美感實踐計畫；建構學習情境美感生活地圖。 |
| 二、素養導向的師資培育 | 一、辦理「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及「中小學師資資料庫」，蒐集並整合師資人員相關資料，作為本部研訂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進行師資培育重要議題分析，檢視政策執行成效，以及研訂師培政策之參據。  二、以教師專業素養引領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及教育實習規劃與實施，培養師資生具有教師專業素養及各師資類科教師應具備之教育及教學專業，結合教師資格考試、師資培育評鑑及教育實習評量，落實教師培育專業化。  三、辦理「師資生潛能測驗組合應用計畫」，研發各類教學情境判斷測驗、教師人格測驗及工作價值觀測驗，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運用測驗結果輔助師資生甄選，並將教學情境判斷測驗研發之教學案例融入師資職前培育課程，提高測驗運用價值。  四、教師資格考試朝向素養導向評量命題，強調真實情境的應用，並對應學習經驗，進行跨科目/領域/知識的整合，評量考生針對問題情境提出論述及見解，解決真實情境脈絡問題的能力。  五、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發放教育實習獎助金。 |
| 三、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完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配套 | 一、依師資培育法及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及教師專業標準，訂頒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並依課綱及教育政策研發新興議題課程，如科技領域、照顧服務、雙語教學及實驗教育等各項專門課程、次專長課程，提供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各項次專長課程之參據。  二、優先以國家語言、雙語教育、科技領域之師資職前課程規劃，透過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設置本土語文及雙語教學研究中心，並規劃充實師資培育之大學相關數位教學設備及支持課程活動經費需求等，提升教師多語言、數位教學知能，培養學生多元學習能力。 |
| 四、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 一、提供地方政府及教師專業發展支持計畫  （一）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補助地方政府彈性自主規劃以直轄市、縣（市）為中心的教師專業發展計畫；並提供教師多元自主專業發展，以支持教師自組社群，由下而上之自主學習。  （二）推動系統性教學科技種子教師培訓計畫：協助各地方政府形成在地數位教學支持網絡，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二、推動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含代理代課教師）：引領初任教師充分瞭解當前教育政令及教師專業發展等，使其積極投入教育志業。  三、辦理在職教師專業進修課程  （一）推動辦理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及開設本土語言課程（閩語、客語、原住民族語）第二專長學分班，以提供教師多元進修管道，增進教師教學知能。  （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在職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增能學分班。  四、補助師資培育大學推動落實地方教育輔導：邀集輔導區內地方政府共同規劃，以在地深耕及就近協助中小學教師進行專業成長活動。  五、教師專業成長支持平臺  （一）強化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及教育家部落格內容及服務，提供教師研習相關資訊，以及教學互助成長平臺。  （二）充實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提供校長及教師從事各項專業發展活動之輔助系統功能，包括：教師專業3類人才認證功能、到校諮詢輔導、薪傳教師及初任教師配對輔導、非典型社群專區等。 |
| 十六、原住民族教育 | 發展原住民族教育 | 一、建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完備行政支持系統：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及相關配套措施、發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規劃銜接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制。  二、發展課程與教材，營造族語文學習環境：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原住民族教育課程規定，增進全體學生瞭解原住民族教育及多元文化教育。  三、完備師資培育及聘用，精進師資專業發展  （一）推動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結合公費制度及規劃多元管道培育原住民族教育、語言及民族教育專業之師資，並持續強化在職教師專業知能，開設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二）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本部共同分攤相關經費。  四、強化原住民學生適性發展及人才培育：辦理原住民重點學校與大學校院精進教學輔導計畫，整合資源，支持原民生學習、推動高中原住民青年領袖營，培育兼具國際視野及文化主體認同之青年；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需求領域提供外加名額，並強化原資中心功能，以協助原民生在校生活及課業所需。  五、促進原住民族青年發展與國際參與：建構原住民族青年培力發展支持系統，融入原住民族文化面向，以促進其職涯發展，加強其參與公共事務，提升其國際參與機會。  六、推廣終身教育及家庭教育，並普及推動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結合地方政府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及終身教育活動；輔導部屬國立社教館所，結合教育性質基金會資源，推展原住民族文化及教育推廣活動。  七、強化原住民族地區數位機會中心，培訓原住民族數位資訊素養與技能。  八、持續推動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充實原住民族地區體育發展重點學校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提升改善教練人力，並補助地方及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體育相關活動。 |
| 十七、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一、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 | 落實「社區大學發展條例」，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辦理經費，並透過審查機制協助社區大學精進辦學成效，提供民眾多元終身學習選擇，以傳遞知識技能並提升公民素養，促進社區永續發展，營造優質在地學習環境。 |
| 二、建構完善高齡學習體系 | 一、建構完善高齡學習體系，設置全國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及村里學習據點，擴充長者學習機會。  二、強化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之培訓機制，研發相關教材，提升學習機構品質，朝向高齡教育專業化。  三、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展社區樂齡學習相關活動。  四、運用大學校院場域及自主學習模式，推廣社區長者多元學習管道。 |
| 三、強化推展家庭教育 | 一、輔導地方政府提升專業，普及親職與婚姻教育，推展家庭教育各項工作。  二、連結社區資源，提供有家庭教育需求者之諮詢服務。  三、運用多元化管道與媒材，主動提供、宣導家庭教育及服務資源資訊。  四、強化家庭教育媒材研發，辦理各類人員之增能培訓。 |
| 四、第二期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 | 一、統合各博物館資訊系統，並開放平臺共創以整合各館所相關教育數位資源及博物館跨館所教學資源服務。  二、建構智慧服務環境、提升雲端加值應用等，運用前瞻性資通訊科技建構智慧環境，打造主題式自主參觀與學習的教育空間，並推動跨機構數位教育資源的串聯整合。  三、建構橫跨臺灣南北的「大圖書館」，以介接國家級圖書館及地方政府層級圖書館為核心，建置完整讀者大數據資料庫。  四、建構AR暨物聯網應用加值，開發以行動載具使用為主之行動數據閱讀探索、活化數位典藏、運用新興科技簡化讀者借書程序，並開發延伸功能及相關社群數位服務。 |
| 五、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 | 空間活化與改造：此部分包含「prototype factory」原型工場擴建及戶外展演空間建置計畫、「Green Science」環境友善系統建置計畫及「Service+服務升級計畫」等3項行動計畫。 |
| 六、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 | 一、改善館所建物體質，確保建物公共安全。  二、營造舒適館舍空間，提供友善服務環境。  三、優化基礎設施設備，提升館所專業形象。  四、運用科技創新服務，建構全齡服務環境。 |
| 七、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 | 一、召開籌建工作討論會議及執行進度檢討會議，以積極推動建設計畫；召開籌建相關諮詢或座談會，以進一步集思廣益、擘劃建設及營運管理方針。  二、持續進行新建工程之委託專案管理、委託設計暨監造等2件委託技術服務案，並辦理主體工程施工等相關事宜。  三、辦理其他周邊設施設備採購建置（包含數位資源保存中心所需系統及設備、電腦及資訊相關設備費、倉儲系統設備、傢俱設備、圖書博物館設施設備等）。  四、辦理數位資源保存中心合作機制相關政策及規範之研訂、各類型數位物件蒐集整理。  五、持續辦理南部分館閱讀資源增購事宜（含南部分館各類圖書資源與圖書博物館展品採購）。 |
| 八、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 | 一、健全直轄市立圖書館之運作體系，充實公共圖書館數位資源、提升公共圖書館數位服務並推廣。  二、協助地方政府建立公共圖書館總館—分館體系，並補助23所公共圖書館進行新建/重建/改建工程與圖書館空間改造，打造7縣市中心圖書館舍及提升16所圖書館閱讀環境。  三、輔導地方政府成立縣市圖書館事業發展會報、辦理標竿觀摩活動及完成公共圖書館服務品質指標。 |
| 十八、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 一、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涯輔導計畫。  二、鼓勵學生參與「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搭配「青年儲蓄帳戶」）及「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協助學生適才適性發展。  三、推動就學配套及兵役配套。  四、建置完備之職場輔導及追蹤機制。 |
| 十九、青年生涯輔導 | 一、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職場體驗業務 | 一、推動青年職涯輔導，整合相關資源，強化職涯輔導效能並提升職涯輔導相關人員知能。  二、辦理多元職場體驗計畫，結合公部門、私部門及第三部門之力量，協助青年體驗職場，及早規劃職涯。  三、推行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協助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發展適性轉銜。 |
| 二、辦理青年創新創業培力業務 | 舉辦創意競賽與培力活動，並結合校園實驗場域及在地青創基地，提供創業輔導措施、實作機會及在地資源串接，提升青年學生創新創業能力。 |
| 二十、青年公共參與 | 促進青年多元公共參與 | 一、建立青年政策參與平臺，辦理審議式民主人才培訓，協助大專校院學生會發展，以及透過青年諮詢組織，使青年扮演更積極的公民角色，參與公共政策事務。  二、建立青年志願服務網絡及推動方案，提升青年志願服務知能，促進青年參與志願服務工作。  三、結合資源、民間力量共同培育參與公共事務青年人才，提供青年社區參與行動機會。 |
| 二十一、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體驗學習 | 一、培育青年國際事務知能，鼓勵青年運用多元方式參與國際交流，提升青年國際視野與行動力。  二、規劃精進青年海外志工團隊服務方案及提升青年海外服務相關能力，並促進各團隊交流合作，以儲備從事海外服務之質量。  三、建置青年壯遊點，辦理壯遊體驗學習多元活動，提供壯遊體驗學習資訊及服務。另辦理多元體驗學習計畫，鼓勵青年自我探索及拓展視野。 |
| 二十二、國家體育建設 |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 |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考量開發規模、期程、急迫性與興建標的等主客觀因素，項下工程係採分期、分區滾動式推行，以減低整體園區衝擊、創造最適切執行模式，本計畫為第三期計畫，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興整建及國防部士校營區遷建工程為執行重點，以規劃興建完善的國家運動訓練園區，周整各種配套設施，強化相關訓練場館及設施，提供運動選手科學化的專業運動訓練場館設施，作為提升競技實力的支撐，讓選手在無虞的運動訓練環境下訓練，進而為國爭光持續努力，為我國的體育發展追求更美好的未來。 |
| 二十三、學校體育 | 活力SH150計畫 | 一、辦理各項學生體育活動、運動競賽及普及化運動；另辦理體育教師增能研習。  二、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 |

**參、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 **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工作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 --- | --- |
| 一、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 一、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至6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政策  二、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  三、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  五、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六、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  七、增置教師以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  八、推動增置國中專長教師員額（國中1000專案）  九、發揮優勢適性揚才策略方案（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  十、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  十一、推動國際教育政策與行動方案 | 一、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至6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政策  （一）擴大公共化供應量：110學年度累計增設2,155班（增加約5.5萬個就學名額），整體公共化總供應量逾23萬個名額。  （二）建置準公共機制：110學年度累計已有1,695園加入，可提供逾20萬個平價就學名額。  （三）增加平價教保量能：透由公共化及準公共政策，平價幼兒園園數超過66％，較105年公共化比率成長約29％，增加家長選擇平價教保場域之機會。  （四）擴大2至未滿5歲幼兒育兒津貼，減輕家長育兒負擔：110年育兒津貼受益人數累計約57.1萬名。  二、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  （一）補助地方政府充實改善技藝教育教學設備經費，以提供學生良好之學習環境。  （二）110學年度補助21個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技藝教育競賽，以提供技藝教育選習之學生展能機會，計有5萬6,623名學生參與。  三、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  （一）學習扶助開班校數：國小2,516所，國中802所，合計3,318所。  （二）學習扶助開班班級數：國小3萬5,485班，國中1萬4,316班，合計4萬9,801班。  （三）學習扶助受輔學生人數：國小13萬5,295人，國中5萬8,664人，合計19萬3,959人。  （四）學習扶助受輔學生人次：國小24萬2,126人次，國中10萬8,518人次，合計35萬644人次。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  （一）補強工程：110年度已全數完成319棟校舍補強設計及工程發包作業。  （二）防水隔熱工程：110年度已全數完成154校辦理防水隔熱工程規劃設計作業。  五、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辦理老舊廁所整修，提供校園師生安全舒適及健康優質之學習環境，110年共補助235校廁所整修工程款。  六、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110年度補助偏鄉學校宿舍修繕工程及購置設備共計173校272棟。  七、增置教師以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  （一）為降低代課教師人數，地方政府均配合參與本案。  （二）一般地區學校：配合教育現場採學年度，整合零星節數後，約補助4萬2,751班，採外加方式增置3,753名代理教師；另配合教學現場授課節數不可分割性，補助5萬1,613節回兼節數，供教育現場運用。  （三）偏遠地區學校：為達學生學習節數及教師授課節數平衡，依學校規模設算所需教師員額，採納入編制方式增置教師人力；約補助5,900班及1,203名教師。  八、推動增置國中專長教師員額（國中1000專案）：透過增置國中專長教師，適度提供教育現場所需人力，以改善專長教師不足情形，提升專業教學之成效。業核定補助110學年度一般地區學校424位教師，以提高各校專長授課比率。  九、發揮優勢適性揚才策略方案（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  （一）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學校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110學年度國小1,082校，開設3,608班，9,797人；國中196校，開設349班，1,735人。  （二）培訓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截至110年度通過教學資格評量者共計3,419人。  （三）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含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新住民多元文化活動、編印、購置或研發教材、實施諮詢輔導方案及親職教育研習）：110年度20縣市1,256件申請案，15萬7,265人次受惠。  （四）因應疫情，110年度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方式改為跨國視訊，總計364名學生參加。  （五）110年度核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計117所、147班辦理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另跨國銜轉學生110學年度（截至110年12月）計863人。補助學校辦理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課程，110年度計563人次受益。  十、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  （一）110年度共計成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36校；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17校。  （二）110年度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計6,505人次，補助原住民族學生住宿及伙食費計2萬5,466人次。  （三）核定地方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開設族語課程計1萬2,492班次，3萬9,633人次學生修課；核定30所高級中等學校開設族語文課程，計1,170人次選修；110學年度核定16個地方政府進用189名專職族語老師。  （四）補助22縣市政府設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發展原住民族教育課程。  （五）辦理十二年國教課程原住民族語教材43語第1至10階印製及配送計畫，並賡續編纂第11階教材。  （六）核定辦理推廣都會區原住民族教育特色課程42場次、文化課程體驗營3場次。  （七）辦理十二年國教原住民族文化科學模組製作研習班，110學年度計辦理9梯次、培訓270名教師、建置180個教學模組。  （八）核定9所原住民重點學校之校園環境及提升學生學習品質計畫。  （九）補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辦理族語、文化活動，計7案；補助5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族親職教育暨多元文化活動；110學年度計補助26校發展原住民技職教育。  （十）補助62校辦理原住民學生一般課業輔導、補助4校辦理原住民藝能班、補助學業優秀獎學金計7,718人，補助才藝優秀獎學金計343人、110學年度計補助200校成立原住民族學生社團。  十一、推動國際教育政策與行動方案  （一）人才培育—協助學校發展國際教育融入課程團隊：110年度核定補助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計畫（SIEP）國定課程151件，雙語課程44件，國際交流104件，共計299件。  （二）環境整備—培育專業講師並完備國際教育師資：110年度完成培訓國際教育2.0課程講師計144人、教育行政人員國際教育培力211人。  （三）對外機制—「國際交流櫥窗（International Exchange Window,IEW）」創新媒合模式：110學年度疫情持續蔓延調整執行方案為國際教育旅行課程發展計畫，對象擴展為高級中等以下學生，計168案。 |
| 二、中等教育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入學制度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  三、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均質化輔助方案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入學制度  （一）於110年11月及12月辦理111年度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中央團及地方團講師培訓（對象包括地方政府承辦人、教師代表、含部分家長團體等）計6場次，計培訓394名種子講師。  （二）宣導講師培訓完成後，由各地方政府安排宣導講師至全國953所公私立國中，對國中畢業生、學校教職員及學生家長辦理說明會，並發送111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手冊予全國各國中應屆畢業生每人1本。  （三）補助各就學區成立免試入學委員會，穩健推動區內免試入學相關事宜。  （四）110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計有86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提供8,215個名額；考試分發則有8所學校辦理，提供263個名額。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  （一）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修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並於110年3月15日完成修正發布。自111學年度起，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二）110年2月26日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分組審議會委員聘任。  （三）蒐集專家學者、各身分別及各級各類學校學生對課程綱要內容之意見，於110年4月19日發布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20條之1、第21條。  （四）110年12月完成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修訂/新訂課綱之發布共29份。  （五）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共補助404校；另因應新課綱規劃總體課程實施所需課室空間及適性學習空間活化需求改善計畫，共補助243校。  三、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均質化輔助方案  （一）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輔助方案」及「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等相關方案，以達到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就學區均質化之目標。  （二）110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計補助253校、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計補助203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計補助307校。 |
| 三、中等教育管理 | 高級中等學校一定條件免學費方案 | 一、持續辦理免學費方案  （一）協助各公私立學校辦理學生之免學費申請及核結作業，落實學生多元教育選擇權。  （二）依法查對就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家戶年所得資料，超過新臺幣148萬元者，享有定額學費補助；其他學生均得享有免學費補助，實現符合公平正義之教育環境。  （三）針對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減免60％至100％學雜費，俾照顧弱勢家庭子女之就學權益。  二、110年度免學費受益學生計85萬1,078人次。 |
| 四、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一、強化技職教育學制與特色  二、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  三、技專校院高教深耕計畫 | 一、強化技職教育學制與特色  （一）因應少子女化趨勢，除技專校院招生名額總量維持零成長外，本部並參酌各校註冊率、資源條件等情況，因應調整各校招生名額總量。另鑑於技職體系餐旅休閒觀光領域培育量充沛，不宜再增加培育量，爰已透過統一調減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招生名額總量（110學年度計扣減477名），配合限制各校系科之增設調整（如不同意各校增設餐旅相關領域系科，鼓勵各校增設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相關系科），避免技專校院培育領域傾斜於特定領域，維持三級產業人才培育之衡平性。  （二）產學攜手合作計畫110學年度共核定75件計畫、25所學校、4,647名學生；「產學攜手合作計畫2.0」計畫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技高生依其參與計畫接受合作企業訓練模式之獎勵金，以每月5,000元計。110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6校1,229人184萬3,500元，110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29校1,577人247萬1,828元。  （三）推動「技專校院精進甄選入學實務選才擴大招生名額比例計畫」，鼓勵技專校院增加甄選入學二階段術科實作或專題實作之選才方式者，其中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以術科實作方式辦理者，以110學年度為例，計58校、1,532個系科組學程（占48.8％），2萬9,672個招生名額（占68.5％）。  二、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  為強化我國與新南向鄰近國家教育交流與合作，自106學年度配合新南向政策推動「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提供客製化產業人才培育，自106至110學年度，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含印尼2+i專班、二專長照專班）共計招收1萬1,337位新南向國家學生來臺就學。另補助我國技專校院開設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分學程44班、1,729人修讀、東南亞語言課程619班、2萬7,435人修讀、補助46位新住民二代學生參加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赴東南亞國家實習/見習，以培養契合產業需求之優質專業人才，進而推動國際合作交流與國際接軌，達區域共榮之目標。  三、技專校院高教深耕計畫  （一）110年賡續執行本計畫，引導各技專校院以「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提升高教公共性」、「發展學校特色」及「善盡社會責任」為目標，強化學生學習成效，並協助各校依本身優勢發展特色，以利技專校院長期穩定發展。  （二）高教深耕計畫110年核定79所技專校院執行主冊計畫、45校執行大學社會責任（USR）計畫、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80校；另特色領域研究中心共核定8校13個中心執行。 |
| 五、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 一、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三、玉山計畫 | 一、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一）辦理並檢討改進招生作業：110年8月25、26日召開招生相關檢討會議進行檢討並落實改進意見。召開11次考招聯席會議，邀請大學與高中端代表，研議招生制度改革措施。  （二）協助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及各大學校院辦理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入學及考試分發等招生作業，並完成大學統一入學考試。  （三）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針對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相關研究，作為招考制度改革與試務作業調整的參考依據。  （四）召開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說明會，以及於辦理高中種子教師數位研習課程，適時更新大學多元入學輔導網站；持續增加媒體廣告及印贈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手冊，促進各界瞭解招考制度。  （五）因應疫情，招聯會公布「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因應疫情應變機制」等相關措施；指考調整考試日期並配合防疫考生之應試權益辦理補考。  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一）完成各校110年計畫書審查作業，據以核定110年補助經費，並函發審查意見，引導學校滾動修正計畫及持續精進。  （二）本部於110年6月至7月辦理「程式設計」系列工作坊2場、8月至9月辦理「實習制度」系列工作坊3場，以及辦理「創新教學暨數位教學」線上工作坊1場，邀請各校分享校內推動經驗並相互交流。  （三）完成本計畫管考平臺建置作業，包括52項共同績效指標、4面向經費管考、5類跨平臺資料匯入，並設計執行成效開放瀏覽查詢等設計，供外界了解本計畫推動成效。  （四）就學協助機制：本計畫已規劃提升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進入公立大學機會及生活輔助金與完善課業輔導，110年計68所公私立大學校院共同推動，本部補助4億元，學校外部募款1.67億元，共5.67億元。  三、玉山計畫  （一）玉山學者計畫：107至110年累計通過179案，補助金額總計約2.9億元。  （二）彈性薪資：為鼓勵學校拉大校內彈薪級距，本部加碼補助彈性薪資執行成效較佳之學校，110年補助895位教師，計1.9億元。 |
| 六、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 一、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二、保障弱勢就學扶助方案 | 一、輔導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一）配合本部教育政策發展，修正並發布110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及「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核配及申請要點」，並辦理計畫申請說明會。  （二）110年度核配39所私立大學校院及66所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經費。  二、保障弱勢就學扶助方案  （一）私立大學校院學雜費減免  單位：人次/千元   |  |  |  | | --- | --- | --- | | 各類學雜費減免人次及金額 | 109學年度第2學期 | | | 人次 | 金額 | | 軍公教遺族 | 351 | 15,202 | | 現役軍人子女 | 10 | 109 | | 身障人士及子女 | 9,884 | 313,762 | | 低收入戶 | 3,946 | 187,993 | | 中低收入戶 | 3,529 | 100,712 | | 原住民學生 | 3,540 | 110,695 | | 特境家庭 | 765 | 22,395 | | 總計 | 22,025 | 750,868 |  |  |  |  | | --- | --- | --- | | 各類學雜費減免人次及金額 | 110學年度第1學期 | | | 人次 | 金額 | | 軍公教遺族 | 336 | 14,326 | | 現役軍人子女 | 8 | 88 | | 身障人士及子女 | 9,737 | 309,496 | | 低收入戶 | 4,405 | 210,946 | | 中低收入戶 | 3,781 | 108,700 | | 原住民學生 | 3,688 | 115,807 | | 特境家庭 | 793 | 23,113 | | 總計 | 22,748 | 782,476 |   （二）私立技專校院學雜費減免  單位：人次/千元   |  |  |  | | --- | --- | --- | | 各類學雜費減免人次及金額 | 109學年度第2學期 | | | 人次 | 金額 | | 軍公教遺族 | 289 | 11,902 | | 現役軍人子女 | 4 | 42 | | 身障人士及子女 | 21,108 | 522,718 | | 低收入戶 | 11,724 | 492,855 | | 中低收入戶 | 10,862 | 243,618 | | 原住民學生 | 9,839 | 229,687 | | 特境家庭 | 1,835 | 43,006 | | 總計 | 55,661 | 1,543,828 |  |  |  |  | | --- | --- | --- | | 各類學雜費減免人次及金額 | 110學年度第1學期 | | | 人次 | 金額 | | 軍公教遺族 | 263 | 10,581 | | 現役軍人子女 | 6 | 58 | | 身障人士及子女 | 19,893 | 492,361 | | 低收入戶 | 12,889 | 541,238 | | 中低收入戶 | 11,577 | 260,092 | | 原住民學生 | 9,997 | 237,073 | | 特境家庭 | 1,777 | 42,188 | | 總計 | 56,402 | 1,583,591 | |
| 七、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 一、深化國際交流平臺促進國際連結  二、擴招境外學生深化校園國際化  三、布局全球強化人才培育  四、推動華語文教育產業永續發展  五、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 | 一、深化國際交流平臺促進國際連結  （一） 續與美國、英國、奧地利等國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推動傅爾布萊特中美文教合作、於全球17國（地區）39所大學推動臺灣研究講座，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計58案。  （二）參加APEC第46屆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年會及其項下第38屆教育發展分組會議、UMAP委員會暨理事會及國際研討會等。並與駐臺機構辦理36場次教育工作會議及會談，會晤駐臺官員和教育人士計152人次。  二、擴招境外學生深化校園國際化  （一）110學年度核配450個臺灣獎學金新生名額、新南向培英獎學金100名、辦理臺灣高等教育展或招生宣導說明會（受疫情影響，改為線上舉行）、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累計授證戶數達4,719戶、媒合6,826位境外生。  （二）補助新南向7國8駐組統籌辦理三心整合計畫，以發揮綜效，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口碑。  三、布局全球強化人才培育  公費留考錄取141名、留學獎學金207名、與世界百大合作獎學金35名赴14校攻讀博士學位、學海計畫2次甄選共核定補助3,030人。另為鼓勵提升青年學子出國意願，計辦理3場鼓勵出國留遊學線上說明會。  四、推動華語文教育產業永續發展  （一）完成專案辦公室轉型為「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針對師培系統、教學系統等提供發展規劃；核定我國10所大學與美國21所大學合作推動華語文教育。  （二）於42國辦理418場華語文能力測驗，考生達4萬9,619人次，累計考生逾50萬人、提供全球59國556個華語文獎學金名額。  （三）補助22所華語中心績效獎勵金鼓勵其提高招生能量、核定190名華語教師及57名華語教學助理赴20國學校任教。  五、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  （一）持續積極推動「提供優質教育產業、專業人才雙向培育（Market）」、「擴大雙邊人才交流（Pipeline）」、「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Platform）」三大計畫主軸，藉以深化我國與新南向國家雙向教育交流。  （二）因受疫情影響，本部配合境管政策自109年3月起暫緩非學位生入境。109學年度新南向學生人數為5萬5,209人（原訂目標值5萬8,000人），學位生人數仍較上一學年度增加1,223人，其中越南學位生增加1,497人，躍升新南向境外生首要來源國。 |
| 八、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 一、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  二、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培育計畫  三、人文社會與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  四、數位學習深耕計畫  五、智慧創新跨域人才培育計畫  六、新工程教育方法實驗與建構計畫  七、潔能系統整合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八、人工智慧技術及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九、生醫產業與新農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  十、5G行動寬頻人才培育計畫  十一、先進資通安全人才培育計畫  十二、智慧製造跨域整合人才培育計畫  十三、智慧晶片系統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十四、教育雲：校園數位學習精進服務計畫  十五、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計畫  十六、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  十七、永續循環校園推廣計畫  十八、建構韌性防災校園與防災科技資源應用計畫 | 一、推動人文社科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一）開設議題導向、人社前瞻、數位人文等跨領域課程310門；發展112個教學模組及55種教材，培育學生問題解決、知識創新、整合應用之能力，並將數位人文32門課程實錄已上傳至課程實錄資料庫，開放各界參用。  （二）以科技前瞻議題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為核心，建置教師培力機制並成立教師社群培力團隊65隊。  二、推動重點科技人才培育計畫  （一）成立生醫產業與新農業教學推動中心4個；潔淨能源區域推動中心6個；智慧製造人才培育聯盟6個；5G行動寬頻教學聯盟4個；智慧晶片教學聯盟中心4個；智慧創新跨域聯盟8個。  （二）發展並開授生醫產業、新農業、智慧製造、智慧晶片、資安、5G、人工智慧、新工程、智慧創新跨域、能源科技、數位學習等567門課（學）程；引進業界師資588人；學生業界實習705名。  （三）辦理積體電路設計、智慧晶片系統應用創新、潔能創意實作、智慧製造大數據分析、新型態資安暑期課程（含搶旗賽）、人工智慧、智慧創新暨跨域整合創作等全國性競賽活動，計有5,250名學生參與。  三、教育雲：校園數位學習精進服務計畫  匯集地方政府、大學與民間線上資源與工具，在防疫期間支援各級學校線上教學所需資源與學習平臺，且維持穩定服務；進行優化平臺系統及籌辦線上推廣活動，累計49個應用系統介接教育雲服務，提供全國師生使用。  四、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計畫  輔導中小學教師善用數位工具及資源，培育地方政府325校學生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能力，發展多元教學特色；辦理運算思維挑戰賽（23萬4,390位學生參與）；建置安全健康上網網站（教案、宣傳單及懶人包等）。  五、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  補助17個縣市117個數位機會中心（DOC）營運，提升偏鄉民眾資訊能力培訓累計1萬9,663人，運用預防保健數位資源計2萬6,197人。並招募26所大學生擔任1,660名偏鄉國中小學童辦理數位學習與陪伴。  六、永續循環校園探索及示範計畫  辦理推動永續循環校園計畫，110年補助探索案78校、示範案4校，完成永續循環校園優良案例手冊、縣市環教輔導團培力工作坊、期中分區輔導交流工作坊、辦理永續循環校園探索及示範計畫成果交流暨說明會。  七、建構韌性防災校園與防災科技資源應用計畫  110年補助防災校園計638校次、各式師培課程計116場、規劃8大學校防災遊學課程、辦理第8、9屆防災校園大會師總計逾127萬人次參與線上活動。  八、校園植樹環境盤點分區工作圈計畫  於110年3至5月間與農委會合作配送新植苗木769校、新植原生種樹苗1萬3,347棵。  九、教育部愛樹教育推動計畫  成立五區愛樹教育輔導團，建置校園樹木資訊平臺、全國中小學校園常見樹木圖鑑、校園樹木地圖及樹木解說牌系統，發展愛樹教育教材、辦理樹木增能研習、親近樹木活動及校園樹木說故事競賽。 |
| 九、學校衛生教育 | 一、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健康促進計畫（含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性教育及性傳染病防治、健康中心設備補助等）、健康飲食、傳染病防治、網站維護、健康調查及統計  二、推動大專校院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及辦理相關人員研習  三、傳染病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園防疫 | 一、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健康促進計畫（含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健康中心設備補助等）、傳染病防治、網站維護、健康調查及統計  （一）補助138所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計畫，其中健康體位、性教育及菸害防制3項為必選議題，各校依必選議題工作檢核表自主檢核。  （二）鼓勵依校本特色自行研發性教育相關議題文宣、海報、創意宣導品，計70所大專校院自行研發宣導品。  （三）110年1月13日修正發布「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四）實地輔導2所及書面輔導9所大專校院落實校園菸害防制工作。  （五）修正發布「大專校院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依據近年新生健康狀況，召募種子學校，計召開15次會議、諮詢125人次，發展健康議題衛教素材草案；並建置系統報表操作指引，供各校於系統查詢新生健檢數據。  （六）盤點我國大專校院健康體位相關推動經驗，建置推動策略架構初稿與簡介電子資源，並編製完成「健康吃早餐」、「減少含糖飲」2套行動方案。  （七）核定補助45所大專校院更新健康中心設備共197萬8,150元，購置項目包含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一氧化碳（CO）檢測儀、血壓計及成人CPR模型等。  二、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食品與用水安全管理等計畫及相關人員研習  （一）賡續辦理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計50所；已完成「餐飲從業人員衛生自主管理（大專校院美食街等小型餐飲店）」6小時數位學習課程，並函請大專校院參考運用。  （二）針對131校之用水管理待改善回復表送請專家完成審查，相關修正與調整之建議，業函請學校依規劃之改善方案及期程，積極完成各缺失項目之改善作業。  （三）已完成緊急傷病救護訓練13小時數位課程，於110年8月10日函請各校校護上網修習，截至110年12月底止，計378名學員上線學習，前後測平均進步19.6分。  （四）召募校園傳染病防疫增能種子師資計35校、43名，計辦理2場種子培訓及3場分區說明會，計398人次參與；規劃製作8小時學校防疫數位課程等。  三、傳染病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園防疫  （一）因應疫情發展及配合指揮中心防疫政策，適時督導學校落實防疫，如啟動居家學習、停課、大型考試防疫因應、校園集會及活動競賽等防護處理措施。  （二）持續協助各級學校做好防疫準備工作，統籌整備學校防疫物資，已採購745萬9,300片口罩、酒精18萬公升開口契約，110學年度採補助學校防疫物資經費，購置防疫物資及用品。  （三）持續建置維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專區」，提供本部防疫公告、函文及重要規定等相關資訊，以利學校迅速掌握資訊。 |
| 十、學生事務與輔導 | 一、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  二、增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人力 | 一、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  （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中輟輔導適性課程（高關懷課程及彈性輔導課程）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追蹤協尋工作，計1,609校。  （二）辦理全國中輟學生輔導行政運作業務、通報作業研習及人員培訓與諮詢會議，110年度共計辦理82場次。  （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多元型態中介教育輔導措施計65校。  二、增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人力  （一）110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實置1,260人，國民中學實置1,524人，合計2,784人。  （二）110年度各地方政府專業輔導人員實置586人。 |
| 十一、特殊教育推展 | 加強地方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特殊教育 | 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特殊教育項目如下：  一、依特教中心人力資源統合各項條件擬訂進用計畫，包括特教中心人力之人數、進用人員之資格、甄選與考核方式及其他地方政府依需求訂定之事項。  二、依縣市實際需要聘用專任或兼任之專業人員與特殊教育助理人員。  三、110年度補助地方政府交通費外，並補助12縣市汰換27輛無障礙交通車。  四、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案、鑑輔會鑑定以及輔導相關工作。  五、辦理通報系統業務經費，協助各地方政府視實際所需發展特殊教育輔導團。  六、辦理研習經費，包含各障礙類別及資優專業知能研習（如智能障礙、學情障、自閉症、視障及聽障等）、特殊教育與普通教育之研習及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輔導、轉銜等。  七、改善學校無障礙環境相關設施：協助地方政府國中小學校改善無障礙通路、樓梯、昇降設備、廁所盥洗室、輪椅觀眾席位、停車空間、無障礙標誌等，110年計補助20縣市228校次及國私立學校44所。 |
| 十二、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 | 一、推動大專學生事務工作  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三、推動大專社團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活動  四、推動大專學生輔導工作  五、推動生命教育工作 | 一、推動大專學生事務工作  （一）設置四區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協助本部推動大專校院學務工作，辦理5次分區學務長會議。  （二）核定補助學務工作計畫共38案，補助 25所公立大專校院及47所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辦理私立大專校院學輔經費查核計27所。  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一）於110年10月22日辦理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座談會，內容包括：專題演講、分組座談與綜合座談。參與者為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或委員，計報名數180人。  （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110年度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計畫112案。  （三）辦理調查專業人員培訓130人次、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傳承及座談會約328人參加。補助大專校院所設性別相關研究中心或系所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推動或教材教法研發計畫14案。  三、推動大專社團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活動  110年補助311項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436個教育優先區寒暑假中小學生營隊活動；於110年9月6日辦理全國課外活動主管視訊會議，以線上報名、審查方式辦理全國學生社團評選。  四、推動大專學生輔導工作  （一）補助聘用334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兼任鐘點費，並辦理新進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在職培訓；設置四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  （二）補助112所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課程與教學活動計畫、73場次學生輔導工作計畫、5場專業輔導人員自殺防治知能培訓、89所辦理286場校園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  五、推動生命教育工作  強化「教育部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網站功能；表揚生命教育特色學校15所、特殊貢獻人員1名及績優人員11名；獎助1篇博士論文、1篇期刊論文。 |
| 十三、學生國防教育與安全維護 | 一、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二、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 一、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一）辦理110年度校園安全理論研習180人、賃居安全訪視1萬5,680棟建物（含教育訓練4場480人次）。  （二）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等知能研習〔含研討（習）會〕計40場次。  （三）辦理校園安全理論研討會計1場次，參加人數200人次。  （四）完成「毒咖啡包」、「笑氣」等宣導梗圖，以及「拒毒你我他，名人誰當家」專訪影片5部上傳本部防制學生藥物濫資源網及FB宣導。  （五）邀請網紅阿翰拍攝「奇奇與姍姍拒毒誘惑3部曲」，內容包含新型態毒品、毒咖啡包、笑氣及拒毒八招，加強青少年反毒意識。  （六）已辦理4屆「我的未來我作主」反毒微電影競賽，得獎作品透過各種型式媒體平臺宣導、各級學校公開播映及社群網路傳遞分享；另運用歷年6部優秀得獎作品製作1萬6,000片光碟，發送全國高中職播放宣導。  （七）結合跨部會規劃「防毒好遊趣」反毒宣導教材進行學校及社區宣導，合作辦理「110年反毒宣導採購案」，邀請柯叔元拍攝反毒宣導廣告、製作圖卡懶人包傳遞防制毒品訊息及錄製「戒不了的癮」網路PODCAST節目。  （八）為使入境旅客了解大麻於臺灣屬第二級毒品，本部與跨部會共同製作大麻法令宣導燈片2款，於110年第4季及111年第1季，於桃園機場入境廳長廊公益燈箱進行宣導。  二、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一）編製「救災決策60秒」桌遊，印製5,220盒，配送至全國515所公私立高中職，將防衛動員概念與災害防救知識，透過桌遊卡牌情境設計與角色扮演等方式，讓學生在遊戲中學習全民國防教育知識。  （二）依學校需求增印配送109年版「全民國防教育繪本」1萬3,000冊，及108年版「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8萬8,053冊。  （三）辦理軍服製補計有2,278人次。 |
| 十四、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 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 一、發展大專生涯轉銜輔導模式，跨部會合作提供勞政相關資源，規劃建置勞政及教育協力措施，以提升學生就業準備度。  二、辦理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計有報名人數3,210人，並增列肢體障礙報名類組，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應試權益。  三、辦理大專校院特教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由特教學者及本部行政人員共同審查計38所；另委請大學特教中心辦理特教生鑑定工作，計已完成4,561人次。  四、補助大專校院設備、輔導人員、課業輔導、助理人員、教材耗材、學生活動等經費，同時獎勵透過甄試及單獨招生招收障礙生，共補助5.55億元，服務障礙生1.4萬人。  五、核發私立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金共7,474萬元，計有6,518人受益。  六、委辦教育輔具中心辦理需求申請評估、操作訓練、諮詢等服務計948人次，借用輔具2,118件、學生1,698人、維修輔具296件，輔具提供率100％。另辦理視障電腦維護諮詢教育訓練，服務9,305人次。  七、委託製作大專校院上課所需用書之點字及有聲書；製作特教法規易讀版本，邀請有閱讀需求之身心障礙者共同參與品管及審議。  八、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環境，已核定補助41校計7,749萬元。  九、委託辦理「臺灣與各國融合教育的發展分析」，蒐集歐、美、澳、亞洲10個國家相關資料，並分析臺灣參加歐盟教學與學習國際調查（TALIS）資料庫，以瞭解臺灣及各國融合教育發展情形。 |
| 十五、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 一、美感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  二、素養導向的師資培育  三、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完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配套  四、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 一、美感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  （一）支持體系與人才培育：完成針對5、8、11年級學生「中小學學生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學習評估」之施測與分析作業；出版「素養導向美感學習活動設計與實施參考指引」套書（一），共11冊。  （二）課程與活動：辦理51場幼兒園美感增能研習、課程發展階段計14間藝文場館與21所種子學校申請合作發展課程，課程實踐階段計123校申請參與，遴選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162位種子教師、21位社群教師、161間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種子學校、16所合作師培大學；逾35萬師生參與與民間合作辦理美感活動。  （三）學習環境方面：辦理「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核定25所合作改造學校，另推動「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及「美感環境再造計畫」。  二、素養導向的師資培育  （一）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促進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傳承與偏鄉教育品質；修正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增列民族教育、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110學年度分別核定6所及9所師培大學開辦民族教育及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修正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新增加註藝術領域專長、新住民語文專長專門課程。  （二）辦理師資生潛能測驗組合應用計畫，建立適性能力檢測機制，計50所師培大學參加，累積施測人數達13萬853人次。另完成補助50所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其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培育優秀師資。  三、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完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配套  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並協調師培大學辦理本土語文職前培育、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及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閩南語計8所、客語計5所、原住民族語計4所。  四、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一）整合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機制，補助地方政府彈性自主規劃教師專業發展計畫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全國教師會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計成立243個基地班1,284名教師參與。  （二）協調師培大學開設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計58班、開設本土語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計11班、開設科技領域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增能學分班計20班；補助44所師培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三）推動STEM+A課程導向數位跨域教育扎根計畫，提供295所學校4,881套免費教具；22縣市及2所中小學辦理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計1萬6,367名教師參與。  （四）辦理校長培育方案，通過中小學校長課程與教學領導初階人才培育計54人、A+領航人才培育計105人；通過中小學課啟校長培育計58人；成立中小學校長專業學習社群計57群。  （五）持續維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累計22萬教師擁有帳號，瀏覽量超過1億3,917萬人次，單日最高瀏覽人次達4.4萬人次。 |
| 十六、原住民族教育 | 發展原住民族教育 | 一、促進原住民族教育推展，110年1月起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110年至114年）」。  二、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至110年計36校通過地方政府審議核可辦理；另110學年度計40班辦理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三、發展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  （一）族語文教材部分，賡續修訂國民中小學教材，並完成高級中等學校教材編製；12年國教課綱融入原住民族知識方案部分，賡續整理分析總綱有關原住民族教育之主要規定與學習重點，以及部定學習領域相關資料。  （二）補助地方政府設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及推廣，110年度共核定補助22縣市。  四、多元管道培育原住民族族語文師資，包含職前培育及學士後學分班管道，並依地方政府需求提供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公費生名額，110學年度核定49名，依族語別核定原住民籍公費生名額，分發至該族語需求學校任教。  五、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與多元文化教育課程。  六、推展原住民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學前教育，補助國中小住宿伙食費、高中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補助族語教學、人才培育、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校園環境及設施設備充實改善等相關計畫。  七、推動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權益，每學年度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提人才類別建議，鼓勵大專校院提供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或開設專班。  八、持續納入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一）110年度補助145所，並挹注每校1名專任人員，推動原住民學生生活及課業等輔導工作，建立其在校之文化支持系統，促進族群友善校園。  （二）透過4區6校區域原資中心，提供諮詢及經驗交流，建立資源分享平臺，協助各校原資中心發揮任務與功能。  九、促進原住民族青年發展與國際參與，推廣終身教育及家庭教育，普及推動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並持續推動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 |
| 十七、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一、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第二期計畫  二、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  三、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  四、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  五、強化推展家庭教育  六、建構完善高齡學習體系  七、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  八、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 | 一、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第二期計畫  110年執行完成16項細部計畫，主要成果包括完成社教機構相關智慧服務工具及平臺、完成學術論文13篇、辦理相關課程與學術活動325場次；形成課程教案42式；製播科技知識、前瞻科技及符合108課綱節目共150集。  二、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  　　110年執行「Future Explore兒童探索整合展演計畫」等6項行動計畫，並完成「Sky garden城市綠屋頂計畫」及指標牌建置啟用。  三、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  110年已完成「打造國際友善交流場域」等22項細部計畫審查，並完成「優化園區環境—建築物耐候與節能機能提升計畫及潔能環保示範園區計畫」等7項細部計畫。  四、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  （一）持續補助及輔導7縣市執行中心館興建及5縣市5館辦理環境改善案、另核定11縣市11館辦理「提升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計畫」興建案。  （二）辦理第1屆「圖書館事業貢獻獎」及標竿觀摩，並持續輔導縣市運作圖書館事業發展會報，另辦理管考及輔導會議44場。  五、強化推展家庭教育  （一）辦理家庭教育課程與活動，計1萬1,719場次，98萬9,276人次參加；促成6縣市與16家企業產官合作職場家庭教育方案。  （二）補助縣市進用專業人員計57名，已有17縣市專業占比過半；並補助縣市推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實施計畫」，家庭教育服務計35萬9,771人次。  六、建構完善高齡學習體系  （一）研編教材及進行學習滿意度調查；辦理訪視、培訓、聯繫會議及研討會；培訓715位樂齡學習專業人員。  （二）設置372所樂齡學習中心，辦理9萬5,703場次活動，計233萬8,804人次參與；補助85所樂齡大學、19個民間團體、173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辦理高齡者終身學習活動。  七、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  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授權子法規定，補助88所社區大學、獎勵18縣市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及獎勵83所社區大學。  八、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  （一）土地撥用問題已解決，並於110年6月23日完成土地管理機關變更，持續積極辦理新建工程招標事宜。  （二）本計畫業於110年10月13日獲行政院同意核定修正計畫。 |
| 十八、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 一、職場體驗與學習及國際體驗人數  （一）職場體驗：110年申請6,596人，就業1,847人。  （二）學習及國際體驗：110年申請137人，執行計畫22人。  二、優質職缺數：勞動部彙整各部會審認優質職缺，110年計提供1萬6,159個。  三、執行情形  （一）辦理種子教師培訓：辦理1場次110年度全國性高中職種子教師培訓營，由各校種子教師辦理校內宣導，並組成校內執行小組，落實學校輔導工作。  （二）辦理縣市學生家長說明會：辦理全國共13場次110年度學生家長說明會，向學生及家長說明方案內容、申請作業、就學及兵役配套措施，並邀請完成計畫青年經驗分享。  （三）完成學生審查及推薦作業：109年11月至110年3月，高中職進行生涯輔導及導師晤談，辦理初審作業；4至5月由本部審查小組針對學校之推薦名單及相關資料進行複審作業，提供勞動部進行就業媒合作業。  （四） 勞動部公布職缺、辦理職前訓練及就業媒合作業：勞動部於110年4月至5月公布職缺詳細內容，辦理職前訓練。6至9月辦理就業媒合作業。110年因應疫情，該部透過延長媒合期限1個月（至9月）、新增線上面試功能等因應措施，搭配原有之專人就業媒合服務，使青年有充足時間尋職，並降低實體面試風險。  （五）完成就學配套：110學年度特殊選才179人報名，錄取138人，其中公立大學84人；個人申請4人報名，錄取2人；甄選入學16人報名，錄取11人。  （六）諮詢管道及輔導追蹤：本部與勞動部共組青年職場輔導團，提供線上諮詢輔導、預約諮詢輔導及實地訪問等方式，持續關懷青年職場體驗學習狀況，同時協助青年依據志趣與性向，規劃未來發展。 |
| 十九、青年生涯輔導 | 一、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職場體驗業務  二、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 一、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職場體驗業務  （一）110年「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計59校、82案獲得補助。  （二）110年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分區召集學校辦理北、中、南區聯繫會議6場次。  （三）辦理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成果分享會，計77校、133人參與；辦理全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主管會議，計131校、211人參與；辦理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6場次，共233人次參與。  （四）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110年度舉辦3場次線上培訓營及1場交流分享會，共計186人次參訓。  （五）110年職場體驗大專生公部門見習、青年暑期社區職場體驗、經濟自立青年工讀，共媒合1,628人次參與。  （六）提供多元彈性體驗職場方式，運用數位科技技術，共累積25部360°VR職場影片，利用網路即可沉浸式瀏覽體驗職場環境，累積觀看數達41萬1,217人次。  （七）為協助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釐清生涯定向及適性轉銜，110年度與地方政府合作（19縣市行政協助、3縣市自辦），提供生涯探索輔導措施，共關懷輔導2,650位青少年。  二、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一）110年U-start創新創業計畫一、二階段分別補助75組及20組團隊；110年原漾計畫一、二階段分別補助12組及5組團隊；創創點火器—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8,702人次參與。  （二）110年智慧鐵人創意競賽受疫情影響僅辦理第一梯次初賽計2,597人參與。另於國內疫情趨緩後，運用原競賽測試關卡辦理「智慧鐵人創意競賽密室逃脫」體驗活動，邀偏鄉學生參與，計5所學校、16人參與。 |
| 二十、青年公共參與 | 促進青年多元公共參與 | 一、110年示範辦理2場線上審議Talk，計59人次參與；辦理議題交流會，計5個部會、26位部會代表及28組團隊、64位代表參與。  二、110年「審議民主人才培訓」，除2場實體培訓，因應疫情更辦理6場線上課程，計培訓529人次審議人才。  三、青年發展署第2屆青年諮詢小組計召開6次大會、122次分組會議、137次業務參訪；第3屆青年諮詢小組截至110年12月底止，計召開3次大會、40次分組會議、39次業務參訪；辦理聯繫交流會，建立青諮溝通平臺。  四、110年學生會成果展活動計142校參與；「學生會傳承營」因應疫情改辦理6日線上課程，共176位新任學生會幹部參與；「輔導主管聯繫會」共139位學生會輔導主管線上參與，分享輔導經驗。  五、全國設置13個青年志工中心，辦理127場志工培訓、捲動青年參加志願服務5萬7,179人次，並核定357隊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願服務。  六、110年共53組109年績優青年志工團隊獲獎，因受疫情影響，取消實體頒獎典禮與海外參訪，改邀請亞太5國青年公益組織於線上平臺進行交流培力，計有5場、3,361人次參與。  七、核定20組青年團隊及6組社會創新組織進行實驗服務方案共創，計產出10個創新志工方案、捲動青年參與志願服務6,562人次。  八、遴選47組青年社區行動團隊提供行動金、導師輔導及業師諮詢之協助。  九、補助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青年公共參與相關活動計25案，共同培育公共事務青年人才。  十、輔導34家青年法人，辦理2場交流座談會及實地財會查核；強化青年法人橫向交流聯繫，以提升青年法人發揮公益性青年發展效能。 |
| 二十一、推動  青年  國際  及體  驗學  習 | 一、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海外志工  二、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 一、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海外志工  （一）辦理Young飛全球行動計畫，計選送22隊101人，運用線上聯結36國186個國際組織，並進行在地議題行動。  （二）辦理全球青年趨勢論壇，聯結永續發展目標以「全球夥伴關係—疫情下的全球青年」為主軸議題，結合線上及線下方式聯結國際大型青年組織，計28國在臺國內外青年參與交流，累積觀看人數1萬1,192人次。  （三）鼓勵大專校院或民間團體青年團隊參與國際交流，共補助5案422人在臺辦理國際會議及活動，提升青年國際視野。  （四）推動青年海外志工增能及數位化服務計畫，核定補助12案10個單位（組織）辦理，共470人參與。  （五）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故事、攝影及影片作品徵選活動，計605件作品投件，經審查計67件獲獎。另結合聯合國國際志工日，辦理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特展，累計參觀逾2,000人次。  （六）辦理6場青年海外志工培訓工作坊，計385人次參加；辦理3場青年海外志工交流沙龍，計127人次參加，以儲備未來出國從事海外服務之質量。  （七）超牆青年網站計463則影片、33個超牆特輯，網站瀏覽數約182萬人次。超牆記者6校11名記者業完成39則新聞，瀏覽數計13萬人次。超牆Tuesday直播計20次，累積超過18萬人次觀看。  二、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一）青年壯遊點計畫，於全國建置73個青年壯遊點，並有33個壯遊點推動戶外教育專案，共辦理496梯次活動、1萬1,974人次參與，並提供壯遊體驗資訊諮詢等服務4萬2,517人次。  （二）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共49組、168名青年參與；辦理共識營線上課程及成果徵選暨分享會，共計24組得獎團隊。  （三）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共22名學生參與，於國內外進行壯遊探索、達人見習、志願服務、創業見習等體驗。 |
| 二十二、國家  體育  建設 | 一、運動i臺灣計畫  二、推展競技運動  三、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  四、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基本維運 | 一、運動i臺灣計畫  （一）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攜手推動逾1,800項次活動，提供民眾參與運動機會數逾180萬人次。  （二）民眾關注身體健康恢復運動習慣，規律運動人口比例逆勢成長為33.9％，女性規律運動比例增加為32.4％，兩性差距縮小。  二、推展競技運動  （一）推動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於110年10月21日至12月17日進行44個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作業，並已將訪評結果公告於體育署網站專區，另函送各受訪協會。  （二）辦理運動防護員授證：輔導辦理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合格人數計63人。  （三）辦理優秀運動選手、教練獎勵：110年度頒發國光體育獎助學金計103人次；另頒發國光體育獎章積點制時期國光體育獎助金21人次。  三、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  （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興整建：舊機電改善—行政大樓110年4月29日完成驗收作業、舊機電改善—二宿及餐廳110年11月22日完成驗收作業、大門入口意象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110年3月31日決標，刻正施作中、射箭場設施改善工程110年9月8日決標，刻正施作中。  （二）游泳館與網球場新建：環境影響說明書經高雄市政府110年12月2日備查；都市計畫變更經內政部110年12月21日核定，由高雄市政府賡續辦理發布作業。  （三）士校營區遷建至興夏營區：本案由國防部自辦，專案管理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110年1月20日決標，刻正執行中。  四、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基本維運：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各項業務計畫之推動與軟硬體設備之加強維護等例行工作，並加強競技運動人才培育以及活化中心相關場地設備等業務規劃。 |
| 二十三、體育  教育  推展 | 活力SH150計畫 | 一、辦理各項學生體育活動、運動競賽及普及化運動；辦理體育教師增能研習  （一）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分別計有1萬5,428人及1萬766人參加，各級學生運動聯賽計逾6萬7,000人次參賽。  （二）辦理大隊接力、健身操、樂樂棒球、樂樂足球等相關運動競賽活動，因受疫情影響，計60萬人參加。  （三）補助42件區域性水域運動體驗推廣活動及游泳或水域運動觀摩及研討（習）；補助19個縣市政府辦理游泳教學暨師資培訓，及63校辦理游泳教學。  （四）辦理9場次體育教師線上增能研習，計1,069人參加；補助22縣市辦理體育教學模組教師增能研習，計49場次1,225人參加。  （五）110年度高中以下學校推動學生每週在校運動150分鐘比率為95.87％，已達目標值90％。  （六）110年度學生體適能達中等以上人數計84萬5,282人，通過率為59.12％，已達目標值58％。  二、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110年度補助修（整）建、新建運動場地及充實體育器材設備（含偏遠地區學校、原住民族學校及特教學校）共計355校。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工作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 --- | --- |
| 一、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 一、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至6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政策  二、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  三、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  五、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六、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  七、增置教師以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  八、推動增置國中專長教師員額  九、發揮優勢適性揚才策略方案（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  十、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  十一、推動國際教育政策與行動方案 | 一、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至6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政策  （一）擴大公共化供應量：110學年度累計增設2,155班（增加約5.5萬個就學名額），整體公共化總供應量逾23萬個名額。  （二）建置準公共機制：110學年度累計已有1,769園加入，可提供逾20.1萬個平價就學名額。  （三）增加平價教保量能：透由公共化及準公共政策，平價幼兒園園數超過66％，較105年公共化比率成長約29％，增加家長選擇平價教保場域之機會。  （四）擴大2至未滿5歲幼兒育兒津貼，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截至111年6月，育兒津貼受益人數累計約49.8萬名，並持續受理中。  二、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  （一）截至111年6月底計補助22縣市政府充實改善技藝教育教學設備經費，以提供學生良好之學習環境。  （二）補助21個縣市政府辦理110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以提供技藝教育選習之學生展能機會，計有5萬6,623名學生參與。  三、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  （一）學習扶助開班校數：國小2,464所，國中797所，合計3,261所。  （二）學習扶助開班班級數：國小1萬8,631班，國中7,034班，合計2萬5,665班。  （三）學習扶助受輔學生人數：國小9萬112人，國中3萬5,679人，合計12萬5,791人。  （四）學習扶助受輔學生人次：國小12萬7,898人次，國中5萬3,711人次，合計18萬1,609人次。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  （一）補強工程：111年度預計發包320棟校舍補強工程，目前已完成270校補強工程發包作業。  （二）防水隔熱工程：111年度核定補助152校辦理防水隔熱工程，目前全數完成規劃設計發包。  五、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辦理老舊廁所整修，提供校園師生安全舒適及健康優質之學習環境，111年度核定補助「109年度第3梯次」計30校老舊廁所後續工程款。  六、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  111年度辦理計畫申請案複審會議，核定補助72校104棟宿舍改善經費。後續核定補助學校將依核定計畫內容辦理招標。  七、增置教師以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  （一）111年度持續辦理公立國小達到教師合理員額計畫，協助學校提供充足之師資，以改善學校教學人力不足之情形。  （二）持續協助學校內部相關行政事務處理，讓學校之整體運作有更多彈性安排，減輕校內教師教學負擔。  八、推動增置國中專長教師員額  111年度持續補助一般地區公立國中推動增置國中專長教師，對於一般地區學校，提供充足師資，改善學校教學人力不足情形並協助學校內相關行政事務處理，讓學校整體運作有更多彈性安排，減輕校內教師教學負擔。  九、發揮優勢適性揚才策略方案（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  （一）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學校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110學年度國小1,082校，開設3,608班，9,797人；國中196校，開設349班，1,735人。  （二）核定辦理111年度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視訊交流活動）計畫，預估364名學生參加。  （三）辦理111年度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暨語文增能計畫。  （四）培訓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截至111年6月止，通過教學資格評量者共計3,419 人。  （五）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含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新住民多元文化活動、編印、購置或研發教材、實施諮詢輔導方案及親職教育研習）：111年度計21縣市申請1,257件申請案，約19萬5,165人次受惠。  （六）111年度核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計91所、116班辦理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另跨國銜轉學生110學年度計1,072人。補助學校辦理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課程，111年度6月底止計731人次受益。   1. 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   （一）成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計36校；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17校。  （二）截至111年6月底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計3,066人，補助原住民族學生住宿及伙食費計1萬1,904人。  （三）核定各地方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開設族語課程計1萬2,492班次、3萬9,633人次學生修課；並核定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計30校開設，1,360人次選修。  （四）補助22縣市政府設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發展原住民族教育課程。  （五）辦理十二年國教課程原住民族語教材43語第1至11階印製及配送計畫，並賡續編纂第12階教材。  （六）辦理推廣都會區原住民族教育特色課程3場次，文化課程體驗營因疫情暫延至下半年度辦理。  （七）辦理十二年國教原住民族文化科學模組製作研習班，111年度預定辦理9梯次、培訓200名教師、增加150個教學模組。  （八）核定10所原住民重點學校之校園環境及提升學生之學習品質計畫。  （九）補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辦理族語、文化活動，計5案；補助5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族親職教育暨多元文化活動。  （十）補助4校辦理原住民藝能班。  十一、推動國際教育政策與行動方案  （一）人才培育—協助學校發展國際教育融入課程團隊：預計於111年度下半年辦理111學年度學校本位國際教育精進計畫（SIEP），刻正辦理申請案件審核。  （二）環境整備—培育專業講師並完備國際教育師資：預計於111年下半年辦理國際教育講師培力及教育行政人員國際化培力。  （三）對外機制—「國際交流櫥窗（International Exchange Window, IEW）」創新媒合模式：預計於111年度下半年辦理國際教育旅行課程發展計畫，刻正辦理申請案件審核。 |
| 二、中等教育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入學制度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  三、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均質化輔助方案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入學制度  （一）由各地方政府安排適性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宣導講師至全國953所公私立國中，對國中畢業生、學校教職員及學生家長辦理說明會，並發送適性入學宣導手冊予全國各國中應屆畢業生每人1本。  （二）補助各就學區成立免試入學委員會，穩健推動區內免試入學相關事宜。  （三）111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計有83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提供7,909個名額；考試分發則有7所學校辦理，提供217個名額。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  （一）完成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課程計畫備查。  （二）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共補助381校；另因應新課綱規劃總體課程實施所需課室空間及適性學習空間活化需求改善計畫，共補助240校。  三、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均質化輔助方案  （一）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輔助方案」及「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等相關方案，以達到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適性學習社區均質化之目標。  （二）111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計補助255校、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計補助198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計補助297校。 |
| 三、中等教育管理 | 高級中等學校一定條件免學費方案 | 一、持續辦理免學費方案  （一）協助各公私立學校辦理學生之免學費申請及核結作業，落實學生多元教育選擇權。  （二）依法查對就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家戶年所得資料，超過新臺幣148萬元者，享有定額學費補助；其他學生均得享有免學費補助，實現符合公平正義之教育環境。  （三）針對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減免60％至100％學雜費，俾照顧弱勢家庭子女之就學權益。  二、111年度上半年度免學費受益學生人數為37萬368人。 |
| 四、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一、強化技職教育學制與特色  二、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  三、技職深耕計畫第一部分  四、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 一、強化技職教育學制與特色  （一）因應產業需求調整系科及招生總量，111學年度四技二專農業領域系科名額比率增為1.8％，工業領域增為29.6％，服務業降為68.6％，招生名額控管已漸有成效。  （二）產學攜手合作計畫111學年度共核定227件計畫及1萬1,748名學生。  （三）精進技專校院招生制度，111學年度持續辦理「技專校院精進甄選入學實務選才擴大招生名額比例計畫」第2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計36校、1,520個系科組學程（占52.5％），3萬1,927個招生名額（占71.4％）。  二、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  為強化我國與新南向鄰近國家教育交流與合作及高等技職教育輸出，鼓勵技專校院辦理客製化產學合作專班，以培育當地產業所需人才。藉由產學合作培訓模式，達成學生、學校、企業多贏效益。111學年度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核定專班101班、4,047人，後續將依據實際註冊人數核定補助經費。另111學年度補助我技專校院開設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分學程計畫與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徵件中、東南亞語言課程110學年度第2學期核定補助72班。  三、技職深耕計畫第一部分  （一）111年賡續執行本計畫，引導各技專校院以「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提升高教公共性」、「發展學校特色」及「善盡社會責任」為目標，強化學生學習成效，並協助各校依本身優勢發展特色，以利技專校院長期穩定發展。  （二）高教深耕計畫111年核定77所技專校院執行主冊計畫、44校執行大學社會責任（USR）計畫、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79校；另特色領域研究中心共核定8校12個中心執行。  四、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111年配合政府資通訊、資安等政策推動，於6月核定補助「關鍵基礎設施資安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111—114），涵蓋石化資安、水資源資安、電網資安、工控資安等基礎設施資安人才培育；另有半導體、電子電機、機械、循環經濟及醫護領域等申請計畫刻正辦理審查及輔導，協助各校申請計畫內容切合產業需求。 |
| 五、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 一、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三、玉山計畫 | 一、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一）辦理並檢討改進招生作業。111年1至6月召開5次考招聯席會議，邀請大學與高中端代表，研議招生制度改革措施。  （二）協助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及各大學校院辦理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等招生作業。  （三）因應疫情，本部訂有「大專校院110學年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理指引」、招聯會公布「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招生管道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致無法參加大學入學測驗考生補救方案」、「大學申請入學管道因應疫情應變機制」等相關措施；學科能力測驗及分科測驗以最高防疫規格進行試務規劃。  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一）111年度經書面審查程序後，核定補助高教深耕第一部分主冊計畫一般大學共67校、技專校院共77校；第二部分核定補助4校執行全校型計畫、23校59所特色領域研究中心。  （二）111年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計92所大學198件計畫通過，就學協助計畫則補助67所公私立大學校院提升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進入公立大學機會及生活輔助金與完善課業輔導。  三、玉山計畫  （一）107至110年累計通過179案，111年新核定通過56案，總計235案，補助金額總計約4.2億元。  （二）彈性薪資：為鼓勵學校拉大校內彈薪級距，本部加碼補助彈性薪資執行成效較佳之學校，110年補助895位教師，計1.9億元。 |
| 六、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 一、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二、保障弱勢就學扶助方案 | 一、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一）111年2月15日修正發布111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並辦理計畫申請說明會。  （二）111年度核配40校私立大學校院獎勵補助經費。  （三）111年3月9日召開「111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審查小組」會議，核配65所私立技專校院111年度獎勵補助經費。  （四）刻正辦理「112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修正。  二、保障弱勢就學扶助方案  （一）私立大學校院學雜費減免  單位：人次/千元   |  |  |  | | --- | --- | --- | | 各類學雜費減免人次及金額 | 110學年度第1學期 | | | 人次 | 金額 | | 軍公教遺族 | 336 | 14,326 | | 現役軍人子女 | 8 | 88 | | 身障人士及子女 | 9,737 | 309,496 | | 低收入戶 | 4,405 | 210,946 | | 中低收入戶 | 3,781 | 108,700 | | 原住民學生 | 3,688 | 115,807 | | 特境家庭 | 793 | 23,113 | | 總計 | 22,748 | 782,476 |   （二）私立技專校院學雜費減免  單位：人次/千元   |  |  |  | | --- | --- | --- | | 各類學雜費減免人次及金額 | 110學年度第1學期 | | | 人次 | 金額 | | 軍公教遺族 | 263 | 10,581 | | 現役軍人子女 | 6 | 58 | | 身障人士及子女 | 19,893 | 492,361 | | 低收入戶 | 12,889 | 541,238 | | 中低收入戶 | 11,577 | 260,092 | | 原住民學生 | 9,997 | 237,073 | | 特境家庭 | 1,777 | 42,188 | | 總計 | 56,402 | 1,583,591 | |
| 七、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 一、深化國際交流平臺促進國際連結  二、擴招境外學生深化校園國際化  三、布局全球強化人才培育  四、推動華語文教育產業永續發展  五、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 | 一、深化國際交流平臺促進國際連結  （一）續與美國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推動傅爾布萊特中美文教合作計畫、於全球19國（地區）42所大學推動臺灣研究講座、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計56案。  （二）參加APEC第47屆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年會及其項下第39屆教育發展分組會議、UMAP委員會暨理事會及國際研討會等。並與駐臺機構辦理6場次教育工作會議及會談，會晤駐臺官員和教育人士計32人次。  二、擴招境外學生深化校園國際化  （一）核配111學年度臺灣獎學金新生450名、新南向培英獎學金100名、非洲培英獎學金20名；境外生接待家庭累計授證戶數達4,794戶、媒合7,008位境外生；辦理4場線上境外生輔導人員培訓研習會，共280人次參與。  （二）補助新南向7國8駐組統籌辦理三心整合計畫，以發揮綜效，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口碑。  三、布局全球強化人才培育  　　公告111年公費留考簡章預計錄取141名、留學獎學金錄取206名、與世界百大合作獎學金錄取47名赴16校攻讀博士學位、學海計畫第1次甄選核定補助2,940人。另為鼓勵提升青年學子出國意願，預計下半年辦理3場鼓勵出國留遊學線上說明會。  四、推動華語文教育產業永續發展  （一）透過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研訂國際華語教師能力指標、推廣華語學習資源等；推動臺灣優華語計畫補助我國18所大學與美歐等48所大學合作，並於海外設置3所華語教學中心。  （二）推廣專業華語文能力測驗：海內外舉辦283場測驗，國內外考生累計達3萬5,372人次、提供全球62國449個外籍學生華語文獎學金名額。  （三）研議推動華語中心品質查核機制，以掌握各中心營運及教學品質、提升招生能量；核定173名華語教師及66名華語教學助理赴20國學校任教。  五、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  （一）持續積極推動「提供優質教育產業、專業人才雙向培育（Market）」、「擴大雙邊人才交流（Pipeline）」、「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Platform）」三大計畫主軸，藉以深化我國與新南向國家雙向教育交流。  （二）因受疫情及境管政策影響。110學年度新南向學生人數為5萬7,695人（原訂目標值6萬3,800人），較109學年度5萬5,209人增加2,486人，總人數占全體境外生人數62.06％，其中越南及印尼之學位生更較上學年度分別增加2,174人及1,104人，顯示我國高等教育辦學品質備受肯定。 |
| 八、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 一、人文及科技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議題導向跨域敘事力、新工程教育、素養導向高教創新、深耕數位學習）  二、人文社會教育先導計畫  三、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智慧創新、5G、智慧製造、智慧晶片、資通安全、精準健康、永續能源、人工智慧）  四、教育雲、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及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  五、環境教育、永續循環校園及建構韌性防災校園計畫 | 一、推動人文社科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一）開設議題導向及人社前瞻等跨領域課程323門；發展49個教學模組及43種教材，培育學生問題解決、知識創新、整合應用之能力。  （二）以科技前瞻議題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為核心，建置教師培力機制並成立教師社群培力團隊42隊。  二、推動重點科技人才培育計畫  （一）成立智慧健康及多元農業教學推動中心6個；永續能源聯盟中心4個；智慧製造人才培育聯盟7個；5G行動寬頻教學聯盟4個；智慧晶片教學聯盟中心4個；智慧創新跨域聯盟8個。  （二）發展並開授智慧健康、多元農業、智慧製造、智慧晶片、能源科技、資安、5G、人工智慧、新工程、智慧創新跨域、數位學習等473門課（學）程，並引進業界師資，強化學生產業實務知能。  三、教育雲：校園數位學習精進服務計畫  整合中央、地方與民間數位教育資源應用服務計50項，匯集資源計65萬餘筆。111年累計登入使用達2,005萬人次，持續透過便捷機制推動橫向整合，促進資源的共享與加值應用，資源被引用次數超過142萬次。  四、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計畫  補助中小學教師及學生學習用行動載具及相關軟硬體設備，以達偏遠地區學校師生1人1機、非偏遠地區學校每校每6班補助1班學習載具之目標；辦理運算思維挑戰賽（6萬3,706位學生參與）；並建置安全健康上網網站（教案、宣傳單及懶人包等）。  五、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  補助17個縣市111個數位機會中心（DOC）營運，提升偏鄉民眾資訊能力培訓累計1萬8,878人，運用預防保健數位資源計1萬69人。並招募25所大學生擔任1,582名偏鄉國中小學童辦理數位學習與陪伴。  六、永續循環校園探索及示範計畫  辦理推動永續循環校園計畫，111年度共補助探索案76校、示範案8校，示範計畫期初階段實地訪視、探索計畫期初共識會議、永續發展目標（SDGs）手冊審查會議、永續發展目標（SDGs）課程地圖。  七、建構韌性防災校園與防災科技資源應用計畫  111年補助防災校園計504校次、進階學校到校評選計38場次、輔導28所全國特殊教育學校建置防災校園、全國22縣市啟動轄屬幼兒園輔導作業。  八、教育部愛樹教育推動計畫  持續推動五區愛樹教育輔導團、上線校園樹木資訊平臺、建置全國中小學校園常見樹木圖鑑750種、維運全國校園樹木地圖、補助校園樹木解說牌製作、上架樹木知識教材於因材網等。 |
| 九、學校衛生教育 | 一、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健康促進計畫（含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性教育及性傳染病防治、健康中心設備補助等）、健康飲食、傳染病防治、網站維護、健康調查及統計  二、推動大專校院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及辦理相關人員研習  三、傳染病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園防疫 | 一、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健康促進計畫（含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健康中心設備補助等）、傳染病防治、網站維護、健康調查及統計  （一）補助131所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計畫，其中健康體位、性教育及菸害防制3項為必選議題，各校依必選議題工作檢核表自主檢核。  （二）實地輔導2所及書面輔導9所大專校院落實校園菸害防制工作。  （三）提供各校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資訊系統（CHIS系統）教學說明簡報、手冊及影片，並提供各校視力保健、口腔保健懶人包、醫師圖解及海報等衛教素材。  （四）將110年完成製作之「健康吃早餐」、「減少含糖飲料」行動方案，於24所推動小組中心學校試行，後續將提供各校運用。  （五）依學校需求及專家意見，編製「選擇健康餐食」、「良好睡眠」2套行動方案（包含配套之教案與教材等），刻正研擬中，於下半年至推動小組中心學校試行。  二、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食品與用水安全管理等計畫及相關人員研習  （一）賡續辦理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計52所；已完成「認識食品中毒」30分鐘數位學習課程初版。  （二）校護緊急傷病護理訓練數位課程，截至111年6月底止，計459名學員上線學習，前後測平均進步15.96分，顯見受訓後已提升學員知能。  （三）校護防疫增能訓練已完成11小時數位課程，並辦理1場說明會，計230人次參與；截至111年6月底止，計有322名學員上線學習，前後測進步分數平均進步5.88分。  三、傳染病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園防疫  （一）本部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修訂調整授課方式實施標準，以確診個案為核心，學校採自主應變，以暴露風險高低實施防疫假、暫停實體課程等措施，另學校可考量運作量能，調整學校授課方式。  （二）本部依「教育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物資撥用及管理原則」，備妥2個月之安全庫存量口罩及依各級學校使用需求調整戰備安全庫存酒精量為3萬2,565公升，俾因應學校緊急需求無法採購酒精時提供使用。  （三）持續建置維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專區」，提供本部防疫公告、函文及重要規定等相關資訊，以利學校迅速掌握資訊。 |
| 十、學生事務與輔導 | 一、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  二、增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人力 | 一、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  （一）辦理中輟輔導適性課程（高關懷課程及彈性輔導課程）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追蹤協尋工作，111年1至6月（110學年度第2學期） 補助地方政府計907校辦理。  （二）辦理全國中輟學生輔導行政運作業務、通報作業研習及人員培訓與諮詢會議，111年1至6月共計辦理45場次。  （三）辦理多元型態中介教育輔導措施，111年1至6月（110學年度第2學期） 補助地方政府計65校辦理。  二、增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人力  （一）110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實置1,260人，國民中學實置1,524人，合計2,784人。  （二）截至111年6月底各地方政府專業輔導人員實置554人。 |
| 十一、特殊教育推展 | 加強地方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特殊教育 | 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特殊教育項目如下：  一、依特教中心人力資源統合各項條件擬訂進用計畫，包括特教中心人力之人數、進用人員之資格、甄選與考核方式及其他地方政府依需求訂定之事項。  二、依縣市實際需要聘用專任或兼任之專業人員與特殊教育助理人員。  三、111年度計補助22縣市交通費，並補助13縣市汰換26輛無障礙交通車。  四、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案、鑑輔會鑑定以及輔導相關工作。  五、辦理通報系統業務經費，協助各地方政府視實際所需發展特殊教育輔導團。  六、辦理研習經費，包含各障礙類別及資優專業知能研習（如智能障礙、學情障、自閉症、視障及聽障等）、特殊教育與普通教育之研習及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輔導、轉銜等。  七、改善學校無障礙環境相關設施：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中小學校改善無障礙通路、樓梯、昇降設備、廁所盥洗室、輪椅觀眾席位、停車空間、無障礙標誌等，111年計補助20縣市258校次及國私立學校47所。 |
| 十二、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 | 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二、推動大專社團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活動  三、推動大專學生輔導工作 | 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一）辦理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工作計畫。  （二）核定補助3個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並出版性別平等教育季刊至第98期；持續委請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辦理，111年1月至6月於每週日下午3時5分至4時播出。  （三）辦理「彙編大專校院辦理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課程教學與活動參考指引計畫」；補助大專校院辦理111年度「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計畫：核定補助計126案。  （四）辦理「111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暨人才庫系統管理」執行計畫。  二、推動大專社團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活動  （一）111年度大專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及教育優先區營隊活動計畫業已核定公告。  （二）111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業已辦理完成。  三、推動大專學生輔導工作  （一）完成111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共計補助聘用345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兼任鐘點費。  （二）設置四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協助本部辦理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  （三）辦理「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教育訓練。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輔導工作計畫55案。  （四）補助126所大專校院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課程與教學活動計畫。 |
| 十三、學生國防教育與安全維護 | 一、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二、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 一、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一）辦理「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宣導及調查研究計畫」及「110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習暨研究分析計畫」。  （二）辦理「111年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  （三）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安全訪評計1萬3,396棟。  （四）各縣市校外會、教育局處與警方執行熱點巡邏網，巡查高風險場所計2,680次，勸導違規少年3,448人次；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49人次、偵破並移送者2人次。  （五）製作「華特＆潔西卡科普教室」貼圖8張、手機桌布2張、國、臺、英語3版youtube影片；另製作「彩虹菸海報」5,200張，發送各級學校，相關電子檔均上傳本部防制學生藥物濫資源網及FB粉絲團宣導。  （六）編印「有愛無懼 翻轉人生」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家長親職手冊9,500冊，發送司法、教育、社政、警政、毒防中心等，提供高關懷及施用毒品學生家長參考運用。  （七）本部與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金會合作於111年2月27日至4月23日間，假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理「識毒－揭開毒品上癮的真相」反毒教育特展，以強化「防制學生藥物濫用工作」並激發社會大眾反毒意識。  （八）111年6月1日舉辦「袖珍3D反毒特展」發表暨全國校園推廣會，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合作製作2萬5千套盒裝反毒教材，寄發全國3,800餘所高中職（含）以下學校運用。  二、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補助設立校安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推展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及國防教育師資軍服製補與體檢等均達成目標值。 |
| 十四、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 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 一、發展大專生涯轉銜輔導模式，培訓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職涯諮詢輔導知能，規劃發展職涯諮詢輔導示範點、建置勞政及教育協力措施，以協助學生提升學生探索優勢能力、生涯定向及就業準備度。  二、辦理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提供2,715系科4,405名招生名額，計有報名人數3,129人，另洽談增設桃園區甄試考場，以便利身心障礙學生應試。  三、初步盤點融合教育推動現況，歸類6大議題，針對各議題於3月至5月期間辦理6場次「2022推展CRPD融合教育相關議題焦點座談會」，廣邀各界參與共同探討。  四、研編校園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手冊，以理論與實務案例為基礎，區分各教育階段需求重點，分冊編輯。  五、委請大學特教中心辦理特教生鑑定工作，計已完成3,905人次，同時辦理到校輔導訪視計2校（下半年預計至少訪視14校）；另辦理大專校院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輔導暨諮詢試辦計畫。  六、補助大專校院設備、輔導人員、課業輔導、助理人員、教材耗材、學生活動等經費，同時獎勵透過甄試及單獨招生招收障礙生，共補助5.77億元，服務障礙生1.4萬人。  七、核發私立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金共7,798萬元，計有6,871人受益。另，為使獎補助制度更臻完善，於111年6月2日修正發布「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八、持續委託辦理視障、聽語障、肢障類教育輔具中心，評估、採購、提供及簡易維修輔具；及製作大專校院上課所需用書之點字及有聲書。  九、委託辦理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及常用手語辭典網頁版、視障資訊網暨華文電子圖書館等計畫。  十、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環境，已核定補助35校計5,640萬元。 |
| 十五、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 一、美感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  二、素養導向的師資培育  三、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完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配套  四、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 一、美感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  （一）推動各教育階段美感教育課程計畫：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計畫出版1—4冊「幼兒園美感共學社群主題案例小書」；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111學年度招募種子學校75校、標竿學校39校及合作師培大學20校（31案）；美感設計與課程創新計畫111學年度預計發展精進課程50案、創意課程80案、基本設計課程8案。  （二）跨部會合作：「藝起來尋美」計畫，111年課程發展共計21間藝文場館與23所種子校申請合作發展課程，預計120校申請參與課程實踐。  （三）美感校園環境：「學美･美學」設計校園生活美感實踐計畫核定16所合作學校；另109年度新北市立新泰國中、深坑國中、臺中市立豐東國中、嘉義市嘉北國小等4所合作學校改造案，獲得「2022年德國iF設計獎」。  二、素養導向的師資培育  （一）111年5月16日修正發布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明定原住民族教育議題內容包括「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由師培大學依學校資源、特色及學生需求據以規劃，並調整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之修讀資格，鼓勵師資生修習增能，並自111學年度起實施。  （二）辦理師資生潛能測驗組合應用計畫，建立適性能力檢測機制，計50所師培大學參加，累積施測人數達15萬6,972人次。  （三）賡續補助50所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其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工作，並自111年起發放教育實習獎助金，協助實習學生完成學習，截至6月計4,589名受惠。  三、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完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配套  （一）111年1月7日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並持續協調師培大學辦理本土語文師資培育，閩南語計9所、客語計5所、原住民族語計4所；另於111年6月16日修正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新增酌予補助本土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員學分費獎助金之規定，以鼓勵更多具本土語文專長之優秀人才投入。  （二）本部規劃以職前培育與在職進修等策略，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英語教授各學科之專業師資，111學年度核定17所師培大學開設雙語教學課程，累計1,480名師資生修讀雙語教學課程。  四、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一）整合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機制，補助地方政府彈性自主規劃教師專業發展計畫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全國教師會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計成立205個基地班，1,067名教師參與。  （二）協調師培大學開設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計70班、開設本土語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計15班、開設科技領域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增能學分班計15班。  （三）推動STEM+C課程導向數位跨域教育扎根計畫，預計9月補助免費教具；20縣市及2所中小學辦理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累計2萬2,777名教師參與。  （四）持續維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累計22萬名教師擁有帳號，瀏覽量超過1億3,917萬人次。 |
| 十六、原住民族教育 | 發展原住民族教育 | 一、促進原住民族教育推展，賡續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110年至114年）」。  二、多元管道培育原住民族族語文師資，包含職前培育及學士後學分班管道，並依地方政府需求提供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公費生名額，111學年度核定69名，依族語別核定原住民籍公費生名額，分發至該族語專長需求學校任教。  三、賡續推展原住民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學前教育，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補助國中小住宿伙食費、高中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補助族語教學、人才培育、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及設施設備充實改善等相關計畫。  四、賡續推動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權益，每學年度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提人才類別建議，鼓勵大專校院提供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或開設專班。  五、持續納入高教深耕計畫，強化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功能，111年度補助144所，挹注每校1名專任人員；透過4區6校區域原資中心，提供諮詢及經驗交流，建立資源分享平臺，協助各校原資中心發揮任務與功能。 |
| 十七、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一、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第二期計畫  二、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  三、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  四、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  五、強化推展家庭教育  六、建構完善高齡學習體系  七、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  八、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 | 一、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第二期計畫  各館所智慧科技探索之常設展均已完成委外並陸續進行；各智慧服務工具及平臺已完成招標作業並持續進行；中小學新課綱新型態整體服務與課程設計已完成委外及議價，並進行上稿測試。  二、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進行「原型工場擴建及戶外展演空間建置工程」採購之公開閱覽程序並執行「科學展演探索基地計畫整建工程」;臺北市政府刻正執行「雙溪濕地公園暨大客車停車場興建工程」。  三、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  111年核定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等9所國立社教機構執行「強化專業場域功能—展演空間功能再升級計畫」等24項細部計畫；完成「礦物廳常設展拆除及樓板增建工程」等基本設計審查，辦理招標作業及後續工程，本部將持續輔導各社教機構完成本項計畫。  四、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   * 1. 持續補助及輔導直轄市立圖書館辦理營運體制、非直轄縣市推動縣市圖書館總館—分館體系計畫。並持續補助及輔導各縣市辦理7縣市執行第1階段中心館興建、11縣市辦理第2階段興建案及5縣市辦理第3階段環境改善案。   2. 111年3月10日辦理110年營運體制及總館—分館體系計畫成果分享會，辦理3場次管考及輔導會議。   五、強化推展家庭教育   1. 辦理家庭教育課程與活動，共計3,157場次，16萬1,372人次參加；製播動畫宣導輸送家庭教育到職場計畫，並研發與推廣親職教育數位媒材。 2. 補助地方政府進用家庭教育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計61名，已有20個縣市專業占比過半，並補助地方政府推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實施計畫。   六、建構完善高齡學習體系   * + 1. 設置370所樂齡學習中心及推動2,727個村里拓點計畫，辦理4萬2,559場次活動，計98萬3,420人次參與；招募1萬3,109名樂齡志工活化高齡人力。     2. 補助90所樂齡大學、14個民間團體及167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提供高齡者多元學習機會。強化高齡教育專業，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及研發數位教材，賡續推動第2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   七、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  依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發展辦法，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並透過審查訪視機制協助社區大學精進辦學成效，111年補助88所社區大學，並辦理獎勵審查作業。  八、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  （一）持續積極辦理新建工程招標，發包施工費調增為34億4,832萬元及調增總工期至1,200日。  （二）國圖並於111年5月及6月在臺北及臺南辦理2場招標說明會積極邀約廠商投標，於7月6日完成決標。 |
| 十八、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 一、職場體驗與學習及國際體驗人數  （一）職場體驗：111年申請職場體驗者5,328人，於6月至8月由勞動部協助青年就業媒合。  （二）學習及國際體驗：111年申請學習及國際體驗者138人，於5月至6月企劃輔導，預計8月執行計畫。  二、優質職缺數：勞動部彙整各部會審認優質職缺，111年優質職缺刻正審查中。  三、執行情形  （一）辦理種子教師培訓：辦理2場次實體與線上111年度全國性高中職種子教師培訓營，由各校種子教師辦理校內宣導，並組成校內執行小組，落實學校輔導工作。  （二）製作線上宣導影片：因應疫情，製作學生家長宣導影片，供學校辦理宣導活動使用，或轉知有意願參與本方案之學生及家長觀看。  （三）完成學生審查及推薦作業：110年11月至111年3月，高中職進行生涯輔導及導師晤談，辦理初審作業；4至5月由本部審查小組針對學校之推薦名單及相關資料進行複審作業，提供勞動部進行就業媒合作業。  （四） 勞動部公布職缺、辦理職前訓練及就業媒合作業：勞動部於111年4至5月公布職缺詳細內容，辦理職前訓練。6至8月辦理就業媒合作業。  （五）完成就學配套：111學年度特殊選才181人報名，錄取149人，其中公立大學90人；申請入學8人報名，錄取5人；甄選入學刻正辦理中。  （六）諮詢管道及輔導追蹤：本部與勞動部共組青年職場輔導團，提供線上諮詢輔導、預約諮詢輔導及實地訪問等方式，持續關懷青年職場體驗學習狀況，同時協助青年依據志趣與性向，規劃未來發展。 |
| 十九、青年生涯輔導 | 一、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職場體驗業務  二、辦理青年創新創業培力業務 | 一、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職場體驗業務  （一）辦理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計62校、80案。  （二）辦理職涯輔導推動諮詢會，邀請職涯輔導、教材編撰及原民事務等領域之專家學者10位組成，已召開1次諮詢會議。  （三）成立區域召集學校，辦理聯繫會議3場次、種子教師培訓2場次。  （四）111年截至6月底青年職場體驗大專生公部門見習、青年暑期社區職場體驗、經濟自立青年工讀，共媒合1,632人次。  （五）為協助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定向及適性轉銜，111年度與地方政府合作（19縣市行政協助、3縣市自辦），提供生涯探索輔導措施，目前共計關懷輔導2,499位青少年。  二、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111年度U-start核定公告補助85組創業團隊（含10隊原漾計畫團隊），辦理2場次創創座談沙龍，111年截至6月底計3,110人次參與創新創業相關活動。 |
| 二十、青年公共參與 | 促進青年多元公共參與 | 一、配合行政院「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青年政策參與」承諾事項辦理Let’s Talk，獎勵27組團隊執行第一階段Talk討論，計捲動1,023人次參與，並於5月14、21日辦理2場第二階段討論。  二、青年發展署第3屆青年諮詢小組自110年5月上任，截至111年6月底止，共計召開1次大會、22次分組會議、26次業務參訪。  三、「111年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於111年4月9日以線上方式辦理完畢，共計75校參與評選。  四、獎助15—35歲青年至少6人以上組成團隊，提出服務活動方案，計核定397個團隊，共1,837人次青年投入志願服務行列。  五、規劃辦理青年志工培訓22場次，共計573人參訓。  六、設置12家青年志工中心，推動主題式服務方案，以及鏈結公私部門建立資源網絡，計捲動3,136人次青年志工。  七、遴選42組青年社區行動團隊提供行動金、導師輔導及業師諮詢之協助。  八、核定補助學校及民間團體辦理青年公共參與相關活動14案，共同培育公共事務青年人才。  九、依財團法人法相關法令持續輔導34家青年法人。 |
| 二十一、青年  國際及體驗學習 |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體驗學習 | 一、辦理Young飛全球行動計畫，計選送20組團隊99人，應用數位科技進行國際聯結及在地行動。  二、規劃辦理全球青年趨勢論壇，邀請國際青年組織線上與會，安排國內與談人進行實體座談，促進在臺國內外青年互動交流，並規劃3場次前導線上講座，邀請國內外青年組織共同對話，鼓勵青年關注國際事務。  三、鼓勵大專校院或民間團體青年團隊參與國際交流，包含在臺辦理國際活動以及赴海外參與國際行動或組織蹲點研習，共補助23案4,712人，提升青年國際視野。  四、辦理2場次「青年海外志工數位服務分享會—籌備研討會」及1場次「青年海外志工數位服務線上分享會」；補助13個青年海外志工團隊辦理志工增能培訓及以數位方式提供海外志工服務。  五、為連結大專院校青年海外志工相關社團、系所或單位，了解學校推動青年海外志工服務現況，協助其傳承及推動數位化服務，辦理5場次「大專院校巡迴交流推展數位化服務」。  六、為精進青年團隊服務方案、提升青年海外服務知能，規劃辦理3場次青年海外志工培訓工作坊；依據青年團隊服務地區，規劃辦理2場次青年海外志工交流沙龍，促進各團隊交流合作，以儲備出國服務之質量。  七、超牆青年網站共計509則超牆影音、39個超牆特輯，網站瀏覽數約209萬人次。另辦理超牆Tuesday直播計13次，累積超過12萬人次觀看。  八、青年壯遊點計畫，於全國建置79個青年壯遊點，並有37個壯遊點推動戶外教育專案，共辦理186梯次活動、4,552人次參與，並提供壯遊體驗資訊諮詢等服務2萬8,662人次。  九、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共入選235組青年團隊，於6月至8月間執行企劃；另為配合防疫規範，青年團隊可採延期、取消或保留資格執行方式。  十、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共19名青年提送修正企劃書，審查通過後於國內外進行壯遊探索、達人見習、志願服務、創業見習、社區見習等體驗。 |
| 二十二、國家  體育  建設 | 一、推展全民運動  二、推展競技運動  三、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  四、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基本維運 | 一、推展全民運動  （一）補助全國性體育團體及已聘用運動指導員之企業針對各族群之民眾（含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職工）辦理適合渠等參與之多元化體育運動活動，共計逾280項次。  （二）持續營運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系統，累積瀏覽人次數已逾1,600萬人次，另前述系統已完成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無動力飛行專業人員、山域嚮導員、救生員等證照系統之線上化，提供民眾報名等服務。  二、推展競技運動  （一）推動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111年度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計畫刻正辦理委辦作業程序。  （二）辦理運動防護員授證：111年度第1次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考試簡章經台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提報，本部體育署已於111年4月8日同意備查在案。  （三）辦理優秀運動選手、教練獎勵：已撥付奧運奪牌選手計29人終身按月支領國光體育獎助學金；已審查通過38人次之國光體育獎助學金1,935萬元、國光體育獎章積點制時期4人次國光體育獎章合計積點60點。  三、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  （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興整建：委託專案管理案、射箭場設施改善工程刻正執行中；大門入口意象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111年3月10日竣工，6月21日舉辦啟用典禮。  （二）游泳館與網球場新建：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委託技術服務案111年5月26日決標，刻正執行中；都市計畫變更經高雄市政府111年1月4日公告發布實施。  （三）士校營區遷建至興夏營區：本案由國防部自辦，專案管理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110年1月20日決標，刻正執行中。  四、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基本維運：持續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國家代表隊培訓及各項行政業務，完善訓練環境並提供培訓選手訓練及比賽所需器材設備等支援。 |
| 二十三、體育  教育  推展 | 活力SH150等相關計畫 | 一、推動課程教學優質化  （一）為增進體育班師資對專業科目課程規劃及教學能力，預定111年8—9月辦理體育班師資增能工作坊；已辦理8場次全國體育教師增能研習，計400人次參加。  （二）辦理111年度推展學校適應體育計畫，含擴充適應體育數位平臺、辦理適應體育倡議等，並補助地方政府及13所大專校院辦理研習與活動。  二、推動學校體育運動專業發展  （一）110學年度獎勵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已補助335校402人、3所大專校院17人及24所國私立高中職25人計444位；完成24位專任運動教練追蹤訪視作業。  （二）補助180校辦理「110學年度補助各級學校約用運動防護人員巡迴服務計畫」，累計176所地方醫療院所加入區域醫療防護體系，受惠學生逾8,800人次。  （三）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執行計畫，111年度核定10種運動種類之高中及國中小選手總計150名為培育對象。  三、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  （一）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計1萬109人參加；各級學生運動聯賽計6萬3,974人次參賽；辦理普及化運動及各項學生多元體育活動約60萬名學生參與。  （二）受疫情及邊境管制因素，補助5校辦理已在國內就學之新南向國家學生運動交流賽事及活動。  （三）補助地方政府及95所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經費；補助65所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救生員）經費；補助36校計62件水域運動體驗活動等。  （四）辦理「教育部體育署獎勵補助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體育運動發展經費計畫」計補助83校運動團隊及11位個人。  四、補助102所學校新修整建運動場地；補助210所學校購置體育教學設備與器材，包含充實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績優學校體育設備器材15所及改善原住民族學校相關設備22所。 |

**肆、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

有關教育人員舊制年資退休金，依本部111年3月精算報告，以110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具有退撫舊制年資且領取定期給付之教育人員及遺族計17萬5,951人，年度平均總所得為39萬8,871元。現職人員中符合退撫舊制年資資格之教育人員共計5萬6,308人，平均年齡為53.3歲，平均退撫舊制年資為4.0年，平均薪額為4萬9,808元，並以各級政府退休教育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含兼領）之比率分別約為1％、99％及在折現率1.22％為基礎下，估算未來30年（111年至140年）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1,995.67億元（另地方政府約為8,013.66億元）。